

# 岳阳县人民政府公报

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第 2 期

总第 21 期

## 目 录

###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岳阳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岳县政办发〔2023〕9号 YYDR—2023—01002）……………（1）

关于印发《岳阳县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长效监管机制和责任追究规定》的通知

（岳县政办发〔2023〕10号 YYDR—2023—01003）……………（8）

### 【部门文件】

关于进一步规范岳阳县物业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

（岳县发改〔2023〕146号 YYDR-2023-02001）……………（15）

关于印发《岳阳县农业产业化县级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

（岳县农发〔2023〕23号 YYDR—2023—14001）……………（35）

关于2023年秋季中小学教育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岳县发改〔2023〕198号 YYDR—2023—02004）……………（41）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 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岳阳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岳县政办发〔2023〕9 号

YYDR—2023—01002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岳阳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29 日

### 岳阳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

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维护种地群众利益和提升耕地地力水平，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69 号）、《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的通知》（湘农联〔2023〕24 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目标

（一）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充分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鼓励倾斜支持粮食生产特别是双季稻生产，确保每年完成粮食生产目标任务。

（二）维护种地农民利益。强化正向激励，在保障耕地承包经营权农民既得利益不受损基础上，鼓励多种粮、种好粮。

（三）提升耕地地力水平。严守耕地

保护红线，建立健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与耕地保护行为相挂钩机制，保障耕地数量不减少、耕地质量不降低，不断提升耕地地力水平。

#### 二、主要内容

（一）补贴对象。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补贴对象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具体包括以下三种情形：1. 已确权颁证到承包方的耕地，承包方自行实施或组织耕种的，补贴资金由承包方领取；2. 已确权颁证到承包方的耕地，承包方将耕地流转至经营方，且承包方、经营方在流转协议中约定了补贴资金收益人，流转协议报经乡镇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备案后，按照协议执行；3. 没有确权颁证到承包方的村组未发包土地和国有农场耕地，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村组集体、国有农场，如有

协议的按照备案协议约定对实际种植者进行补贴。针对承包方发生身份转变导致出现补贴归属争议问题：承包方家庭成员发生变动且不影响承包合同效力的，其承包权不变，继续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承包方为整体消亡户的，应及时销户，不再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二）补贴标准和依据。耕地上种植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的纳入补贴范围，以实际种植农作物的耕地面积作为补贴依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标准为95元/亩/年。按上述补贴标准发放后，全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仍有结余的，结余部分按照粮食实际播种面积等因素用于提高双季稻生产的补贴标准（参照条款（四）规定的程序填写附件4、附件5、附件6），补贴对象按照条款（一）执行。严禁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擅自统筹使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三）补贴发放负面清单。以下情形不得发放补贴：

1. 已经作为畜牧水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
2. 已经转为林地、园地的耕地，即种植园林水果、茶叶、花卉苗木、林木及其相关间作、套作模式的耕地；
3. 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的耕地；
4. 非农业征（占）用等已经改变用途的耕地；
5. 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

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

6. 长年抛荒的耕地。抛荒一年以上的耕地，取消次年补贴资格；
7. 违反耕地保护的其他情形。

各有关单位要建立健全补贴发放与耕地地力保护行为挂钩的有效机制，引导享受补贴的对象积极采取秸秆还田、深松整地、科学施肥用药、病虫害绿色防控等措施保护耕地、提升地力。

#### （四）补贴程序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具体流程：

1. 农户申报。农户自行向村（居）民小组组长申报登记已确权登记颁证到户耕地上实际种植作物的耕地面积、身份证号、“一卡通”存折账号、电话号码等相关信息。村（居）民小组组长逐户核实后，如实填写《岳阳县\_\_\_\_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户申报核实明细表》（详见附件1），并汇总上报到村（居）委会。

2. 村组公示。村（居）委会对本村（居）各村（居）民小组上报的数据逐户核实，在村组人流集中处张榜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7天），并拍照存查，接受群众监督。村组未发包的耕地，由村（居）委会向所属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所属乡镇人民政府现场核实后公示。对公示期内有异议的，村（居）委会要组织相关人员调查核实，并根据调查结果再予以公示。公示完成后，村（居）委会填写《岳阳县\_\_\_\_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村级核实汇总表》（详见附件2）。县属国有农（林）场开展数据采

集申报，核实、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县农业农村局。

3. 乡镇核录。对各村（居）委会上报的面积，乡镇人民政府组织逐村（居）复核，并填写《岳阳县\_\_\_\_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乡镇审核汇总表》（详见附件 3），经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财政所负责人签字、加盖乡镇人民政府公章后在乡镇人民政府机关公示栏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7 天）。公示无异议后，报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截止时间为当年的 5 月 31 日），并根据县农业农村局核实结果，在“惠农补贴项目‘一卡通’阳光审批系统”中录入补贴面积等补贴发放相关基础数据。

4. 县级核发。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参与，组织对乡镇人民政府上报的面积（包括负面清单情况）进行抽查核实，确认无误后再在“互联网+监督”平台上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县农业农村局提出发放建议，县财政局审核后发放。到人到户的补贴资金全部通过惠民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发放。村组集体、国有农场、农民合作社、龙头企业等享有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拨付到其对公账户。原则上，每年 6 月 30 日前将补贴资金全部发放到位（具体根据中央和省级资金下达时间确定）。

### 三、职责分工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由县人民政府

负总责，乡镇人民政府分级负责。县人民政府主要负责补贴政策的具体组织实施，包括制定补贴政策具体实施方案，审核种植面积等基础数据，发放补贴资金，政策宣传，政务公开等。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采集补贴对象的身份与银行账户信息、种植面积等基础数据，按照相关规定审核、公示并上报县级相关部门。

县农业农村、财政、自然资源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实施。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采集、审核、汇总、录入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和补贴对象身份等基础数据，提出资金安排建议，负责项目组织实施和监督，负责绩效评价等工作。县财政局负责资金分配下达、资金审核拨付、预算绩效管理及资金使用监管。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耕地面积数据以及负面清单中与其职能相关的数据。

###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补贴政策监管。各相关部门要加大耕地使用情况的核实力度，切实做到享受补贴的耕地不抛荒、地力不下降。要加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监管，依托相关科学技术、现代设备，加大对耕地使用情况核实力度，采取定期与不定期、明查与暗访、专项检查、交叉检查等形式，对耕地面积核定、协议签订备案、补贴资金发放等环节进行严格监管，严防“跑冒滴漏”，对骗取、贪污、挤占、挪用或违规发放等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严禁任何部门和单位直接从农户补贴存折（或补

贴卡)中扣缴农业税费老欠、“一事一议”等费用;严禁将补贴资金直接扣减用于农村新型合作医疗、农村社会保险等政策中应由农民自行缴纳的部分。

(二)做好政策宣传。各有关部门要强化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政策解读,引导基层干部特别是乡村一级干部,准确把握此项补贴的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同时加大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的宣传力度,通过张榜公示、发放明白纸等渠道,重点明确补贴政策与耕地地力保护责任相挂钩的任务要求,有效调动群众自觉保护耕地提升地力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贯彻落实好党中央的强农惠农政策。

- 附件: 1. 岳阳县\_\_\_\_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户申报核实明细表
2. 岳阳县\_\_\_\_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村级核实汇总表
3. 岳阳县\_\_\_\_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乡镇审核汇总表
4. 岳阳县\_\_\_\_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双季稻)农户申报核实明细表
5. 岳阳县\_\_\_\_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双季稻)村级核实汇总表
6. 岳阳县\_\_\_\_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双季稻)乡镇审核汇总表

附件 1

岳阳县\_\_\_\_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户申报核实明细表

地址： 乡（镇） 村 组 年 月 日

村（必录）	组（必录）	农户姓名（必录）	身份证号（必录）	“一卡通”号码（必录）	人员类别（必录）	电话号码	确权面积（亩）	非确权面积（亩）	负面清单面积（亩）	负面清单类型	实际种植耕地面积（亩）		补贴标准（95元/亩）	补贴金额（元）	种植作物类别	户主签名（必录）
											农户申报面积（必录）	组核实面积（必录）				
合计																

组长签字：

联片村干部签字：

备注：1. 承包方自行实施或组织耕种的，由承包方申报。2. 承包方将耕地流转至经营方，按照备案协议确定的受益方申报。3. 以农民合作社、龙头企业等法人申报，且在流转合同中约定为受益人，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公账号。4. 同一块耕地种植面积，承包方和经营方不能重复申报。5. 已确权登记颁证的农民无需填报非确权面积；村组未发包或农户暂未确权登记颁证到户的填报未确权面积，一般以村集体申报。6. 人员类别包括：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种地农民]、拥有流转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混合型（包含以上两种类型）；7. 负面清单类型（A：已经作为畜牧水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B：已经转为林地、园地的耕地，即种植园林水果、茶叶、花卉苗木、林木及其相关间作、套作模式的耕地；C：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的耕地；D：非农业征（占）用等已经改变用途的耕地；E：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F：长年抛荒的耕地，对抛荒一年以上的耕地，取消次年补贴资格；G：违反耕地保护的其他情形，如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8. 如实际种植面积大于确权面积或未发包耕地补贴发放到户的情形，需提供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流转协议等。

附件 2

岳阳县\_\_\_\_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村级核实汇总表

地址： 乡（镇） 村（盖章） 年 月 日

组名	农户数(个)	确权面积(亩)	非确权面积(亩)	负面清单(亩)	实际种植耕地面积(亩)		补贴标准(95元/亩)	补贴金额(元)	备注
					组申报面积	村核实面积			
合计									

村支部书记签字：

乡镇联村领导签字：

附件 3

岳阳县\_\_\_\_\_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乡镇审核汇总表

地址：\_\_\_\_\_乡（镇）（盖章）\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村名	组数 (个)	农户数 (个)	确权 面积 (亩)	非确权 面积 (亩)	负面清单 (亩)	实际种植耕地面积 (亩)		补贴标 准(95 元/亩)	补贴金额(元)	备注
						组申报 面积	村核实面 积			
合计										

乡（镇）长（签名）：

乡镇分管领导（签名）：

财政所所长（签名）：

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签名）：

附件 4

岳阳县\_\_\_\_\_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双季稻）农户申报核实明细表

地址：\_\_\_\_\_乡（镇）\_\_\_\_\_村\_\_\_\_\_组\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村/社 区(必 录)	组(必 录)	农户姓 名(必 录)	身份证 号(必 录)	“一卡 通”号 码(必 录)	人员类 别(必 录)	电话号 码	早稻实际种植耕 地面积(亩)		补贴标 准 (元 /亩)	补贴金 额(元)	户主签 名(必 录)
							农户申 报面积 (必录)	组核实 面积(必 录)			
合计											

组长签字：

联片村干部签字：

备注：1. 承包方自行实施或组织耕种的，由承包方申报。2. 承包方将耕地流转至经营方，按照备案协议确定的受益方申报。3. 以农民专业合作社、龙头企业等法人申报，且在流转合同中约定为受益人，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公账号。4. 同一块耕地种植面积，承包方和经营方不能重复申报。5. 已确权登记颁证的农民无需填报非确权面积；村组未发包或农户暂未确权登记颁证到户的填报未确权面积，一般以村集体申报。6. 人员类别包括：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种地农民]、拥有流转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混合型（包含以上两种类型）；7. 负面清单类型（A：已经作为畜牧水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B：已经转为林地、园地的耕地，即种植园林水果、茶叶、花卉苗木、林木及其相关间作、套作模式的耕地；C：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的耕地；D：非农业征（占）用等已经改变用途的耕地；E：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F：长年抛荒的耕地，对抛荒一年以上的耕地，取消次年补贴资格；G：违反耕地保护的其他情形，如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8. 如实际种植面积大于确权面积或未发包耕地补贴发放到户的情形，需提供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流转协议等。

附件 5

岳阳县\_\_\_\_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双季稻）村级核实汇总表

地址： 乡（镇） 村（盖章） 年 月 日

组名	农户数 (个)	早稻实际种植耕地面积（亩）		补贴标准（元/亩）	补贴金额（元）	备注
		组申报面积	村核实面积			
合计						

村支部书记签字：

乡镇联村领导签字：

附件 6

岳阳县\_\_\_\_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双季稻）乡镇审核汇总表

地址： 乡镇（盖章） 年 月 日

村名	组数（个）	农户数 (个)	早稻实际种植耕地面积（亩）		补贴标准 (元/亩)	补贴金额 (元)	备注
			村申报面积	乡镇核实面积			
合计							

乡（镇）长（签名）：

乡镇分管领导（签名）：

财政所所长（签名）：

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签名）：

# 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岳阳县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长效监管机制和 责任追究规定》的通知

岳县政办发〔2023〕10号

YYDR—2023—01003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岳阳县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长效监管机制和责任追究规定》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30日

## 岳阳县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长效监管机制和责任追究规定

###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我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畜禽粪污还田利用要求强化养殖污染监管的通知》（农办牧〔2020〕23号）、《中共湖南省委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实施办法〉〈湖南省重大生态环境问题（事件）责任追究办法〉的通知》（湘发〔2020〕17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规定〉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46号）、《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南省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规定政策解读〉的通

知》（湘环办〔2022〕154号）、《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岳阳县赋予乡镇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目录（第一批）〉的通知》（岳县政办发〔2021〕1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长效监管机制和责任追究规定。

第二条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长效监管机制，是指县、乡、村有关单位和工作人员承担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长效监管相应工作的机制。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责任追究规定，是指县、乡、村有关单位和工作人员因不履行、疏于履行或不正确履行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职责而承担相应责任的规定。

第三条 畜禽养殖场，是指达到一定

规模标准的畜禽集中饲养场所。畜禽养殖户，是指畜禽养殖数量达到一定规模标准、从事经营性畜禽养殖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单一畜种畜禽养殖规模标准如下：

畜种\类型		畜禽养殖户	畜禽养殖场	
			小型	大型
生猪(头) (出栏)		50(含) -500	500(含) -5000	≥5000
牛 (头)	奶牛 (存栏)	5(含) -50	50(含) -500	≥500
	肉牛 (出栏)	10(含) -100	100(含) -1000	≥1000
鸡 (羽)	蛋鸡 (存栏)	500(含) -1.5万	1.5万(含) -15万	≥15万
	肉鸡 (出栏)	2000(含) -3万	3万(含) -30万	≥30万
鸭 (羽)	蛋鸭 (存栏)	500(含) -1.5万	1.5万(含) -15万	≥15万
	肉鸭 (出栏)	2000(含) -3万	3万(含) -30万	≥30万
鹅 (羽)	蛋鹅 (存栏)	500(含) -7500	7500(含) -7.5万	≥7.5万
	肉鹅 (出栏)	2000(含) -1.5万	1.5万(含) -15万	≥15万
羊(只) (出栏)		150(含) -1500	1500(含) -1.5万	≥1.5万

第四条 县人民政府加强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发展改革、科学技术、公安、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农业农村、畜牧水产、林业等多部门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进全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畜禽养殖场(户)是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当规范建立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台账。畜禽养殖场污染防治台账应当载明畜禽养殖畜种、规模以及畜禽养殖废弃物的产生、排放和综合利用等情况。

畜禽养殖户污染防治台账应当载明畜禽养殖畜种、规模以及畜禽养殖废弃物产生数量、处理方式等。

## 第二章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第五条 县人民政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县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畜牧水产、自然资源、水利等部门科学划定本县畜禽养殖的禁养区、限养区和适养区。

第六条 禁养区划定后原则上5年内不作调整，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明确的禁养区域、禁养对象、禁养方式严格管理。县人民政府在国家规定时限内依法关停或搬迁禁养区内现有的畜禽养殖场、畜禽养殖户。

第七条 新(改、扩)建畜禽养殖场，或畜禽养殖户新(改、扩)建畜禽养殖场所，应当符合《湖南省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规定》有关规定。

第八条 新(改、扩)建畜禽养殖场，或畜禽养殖户新(改、扩)建畜禽养殖场所，建设场址按如下程序确定：

(一)建设主体征求拟建设场址所在村(居)民小组意见；所在村(居)民小组组长召集本组村(居)民户的代表召开座谈会。

(二)拟建设场址获得所在村(居)民小组召开的村(居)民户的代表座谈会80%以上到会代表同意的，建设主体与拟建设场址所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商用地。

(三) 拟建设场址获得所在村(居)民委员会同意的,建设主体向拟建设场址所在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拟建设场址所在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和生态环保、自然资源、林业、水务等站所到拟选址场址开展现场踏勘。

(四) 建设主体为畜禽养殖户的,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依法依规确定设施农业用地位置、范围。

建设主体为畜禽养殖场的,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提出初步意见报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组织县畜牧水产、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林业、水利等部门到拟建设场址开展现场踏勘。上述相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作出是否同意拟建设场址的意见。一致同意的,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根据相关意见确定设施农业用地位置、范围。

(五) 项目选址确定后,建设主体依法签订用地协议,并持用地协议向拟建设场址所在乡镇人民政府申请备案,乡镇人民政府备案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备案信息汇交县自然资源和农业农村部门。建设主体为畜禽养殖场的,须将建设方案、设计图纸和用地红线图报县畜牧水产部门备案。

新(改、扩)建畜禽养殖场,或畜禽养殖户新(改、扩)建畜禽养殖场所,应当将防治污染的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第九条 按照国家排污许可制要求,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的畜

禽养殖场、畜禽养殖户应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并按证排污。

第十条 畜禽养殖场(户)应当建设雨污分流和与养殖规模相匹配的畜禽养殖粪污处理与资源化利用设施并确保正常运行。已委托满足相关环保要求的第三方单位代为处理或利用的,可不自行建设粪污处理与资源化利用设施。

未建设畜禽养殖粪污处理与资源化利用设施、设施不合格或者未委托满足相关环保要求的第三方单位代为处理或利用的,畜禽养殖场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

承接畜禽养殖粪污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的第三方单位,应具有相应的处理设施和能力;应建立畜禽养殖粪污交接和处理台账并如实登记。

第十一条 从事畜禽饲养、屠宰、经营、隔离以及畜禽产品生产、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有关规定做好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的无害化处理,完善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收集暂存冷藏设施,不得买卖、屠宰、加工、随意弃置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

### 第三章 畜禽养殖污染治理

第十二条 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应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从源头控制,采取合适的技术对畜禽养殖粪污进行处理,并通过粪肥还田、制取沼气、制造有机肥等方式提高畜禽养殖粪污的资源化利用率。

将畜禽养殖粪污用作肥料的，应建设符合环保要求的粪污储存设施，配套足够的消纳土地。不能消纳而外排环境的，应经过处理并达到排放标准，确保不产生环境污染。

第十三条 畜禽养殖污染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应依法追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对畜禽养殖污染主体不明确或主体灭失的现有区域污染、历史遗留污染，由县生态环境部门牵头制定整治方案并报请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四条 县科技、生态环境、畜牧水产等部门要结合本县资源环境禀赋、畜牧业发展现状和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组织专家团队积极开展科技攻关，推广节水养殖、清洁生产、畜禽养殖粪污还田利用、恶臭污染防治等技术，指导畜禽养殖场（户）改进和完善畜禽养殖设施和工艺以及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模式。

第十五条 鼓励集约饲养，支持畜禽养殖场标准化改造，发展种养结合和生态循环的适度规模养殖，积极引导、鼓励农民和种植基地使用有机肥或规模化积造的农家肥。

#### 第四章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长效监管机制

第十六条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长效监管实行“政府领导，部门联动，信息互通，严格监管，强化问责”工作机制。

（一）县人民政府建立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由分管副县长

任召集人，县政府办分管负责人和县畜牧水产发展服务中心主要负责人为副召集人，县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林业、水利、财政、公安等部门分管负责人为成员。

（二）县人民政府组织县畜牧水产、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林业、水利等部门，对新（改、扩）建畜禽养殖场或畜禽养殖户新（改、扩）畜禽养殖场所建设场址开展联合审查工作，视情组织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联合执法。

（三）由县畜牧水产发展服务中心牵头建立专门的信息联络平台，县级各监管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明确专门信息联络员，形成部门之间、县乡之间、乡乡之间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联系沟通畅通便捷、互通共享信息资源的良好局面。

（四）由县畜牧水产发展服务中心牵头，县生态环境、公安部门和县检察机关按各自职责具体实施，严格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行政执法，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相衔接工作机制，形成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严格监管的高压态势。

（五）县人民政府对不履行、疏于履行或不正确履行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职责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强化责任追究，将重大问题线索移交县纪委监委，或督促县级监管部门将重大问题线索移交县纪委监委。

第十七条 县级监管部门的主要工作职责

（一）县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全县畜禽

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会同县畜牧水产部门编制全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管理和指导完善全县畜禽养殖环保台账；负责畜禽养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管理；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加强监管执法检查，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二）县畜牧水产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要求，牵头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负责牵头编制全县畜禽养殖业发展规划；负责全县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指导与服务，指导开展畜禽标准化养殖；负责畜禽养殖场（户）备案登记管理、动物防疫条件的审核和监督；配合县生态环境等部门开展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的划定工作。

（三）县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畜禽养殖场所用地的监管工作，及时查处畜禽养殖场（户）违法违规用地行为。

（四）县林业部门负责畜禽养殖场所占用林地的监管工作，及时查处畜禽养殖场（户）违法违规占用林地行为。

（五）县水利局负责畜禽养殖场所占用水利设施保护范围的监管工作，及时查处畜禽养殖场（户）违法违规占用水利设施保护范围、违法违规动土作业影响水土保持、违法违规取水等行为。

（六）县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组织引导土地经营者合理利用畜禽粪污有机肥。

（七）县财政部门负责畜禽养殖污染

防治相关专项资金的监管工作，统筹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经费保障。

（八）县公安部门负责查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相关的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对畜禽养殖污染问题涉嫌犯罪的案件依法立案侦查。

（九）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权限内依据《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进行监管。

第十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依职责做好畜禽养殖污染工作，主要履行以下工作责任：

（一）按照“一岗双责”原则，建立健全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专班，领导、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将本行政区域内畜禽养殖场（户）、第三方畜禽粪污处理单位全部纳入属地监管范围。

（二）结合田长制、河（湖）长制、林长制和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机制，建立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乡不漏村（居）、村（居）不漏组、组不漏场（户）”的网格化监管机制，建立网格化监管日常巡查工作台帐，组织网格化监管责任人定期开展网格化监管日常巡查工作，全面掌握本行政区域内畜禽养殖场（户）的生产、粪污资源化利用、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及时发现畜禽养殖污染问题，及时制止畜禽养殖场（户）违法违规排放禽粪污和其他污染物行为，按照“一场（户）一策”原则督促畜禽养殖场（户）制定和落实畜

禽养殖污染问题整改措​​施，及时制止畜禽养殖场（户）违法违规新（改、扩）建畜禽养殖场所行为，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管和执法工作，妥善处理畜禽养殖污染信访投诉事件和矛盾纠纷。

（三）指导、收集、审核、汇总本行政区域内畜禽养殖环保台账，报县生态环境、畜牧水产部门备案。指导畜禽养殖户建立、自行管理畜禽污染防治台账。

（四）应当履行的其他工作责任。

第十九条 村（居）委会主要工作责任：

（一）明确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协​​管人员，协助乡镇人民政府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日常巡查工作。

（二）及时发现、主动报告畜禽养殖污染问题。及时发现、主动报告畜禽养殖场（户）违法违规新（改、扩）建畜禽养殖场所行为、违法违规排放禽养粪污和其他污染物行为。

（三）配合县级监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管和执法工作。

（四）妥善处理畜禽养殖污染信访投诉和矛盾纠纷。

## 第五章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责任

### 追究规定

第二十条 启动责任追究的情形

对县级监管部门和相关责任人启动责任追究的情形：

（一）不履行、疏于履行或不正确履

行监管职责的；

（二）不压实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责任的；

（三）对新（改、扩）建畜禽养殖场或畜禽养殖养殖户新（改、扩）建畜禽养殖场所的建设场址把关不严，造成选址不当的；

（四）承担的阶段性工作任务措施不力、进度缓慢的；

（五）承担的工作任务未按期完成，或者被市级以上检查发现存在较大及以上畜禽养殖污染环境问题（事件），造成县人民政府被通报的；

（六）不履行工作职责，推诿扯皮，造成有关违法行为得不到及时处置的；

（七）其他应当被问责的情形。

对乡镇人民政府和相关责任人启动责任追究的情形：

（一）不履行、疏于履行或不正确履行监管职责的；

（二）不压实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责任的；

（三）对新（改、扩）建畜禽养殖场或畜禽养殖养殖户新（改、扩）建畜禽养殖场所的建设场址把关不严，造成选址不当的；

（四）承担的阶段性工作任务措施不力、进度缓慢的；

（五）承担的工作任务未按期完成，或者被市级以上检查发现存在较大及以上畜禽养殖污染环境问题（事件），造

成县人民政府或县级监管部门被通报的；

（六）不履行工作职责，推诿扯皮，造成有关违法行为得不到及时处置的；

（七）不及时组织或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日常巡查的；

（八）对畜禽养殖污染问题整改或督促整改不力的；

（九）对社会反映强烈的畜禽养殖污染问题处置失当的；

（十）其他应当被问责的情形。

#### 第二十一条 责任追究方式

对县级监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的责任追究方式主要有：

（一）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二）责令实施整改；

（三）将有关情况通报全县；

（四）取消年度综合性先进单位评选资格；

（五）追回、扣减或停拨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相关财政拨款或专项资金。

对县级监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主要有：

（一）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二）取消年度评先评优资格；

（三）给予批评教育或诫勉谈话；

（四）依程序给予停职检查或调离岗位；

（五）依法给予政务处分。

县级监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相关责

任人是指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第二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结合实际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责任追究制度。

对村（居）委会和相关责任人启动责任追究的情形应当包括：

（一）不积极配合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监管部门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的；

（二）未及时发现、主动报告畜禽养殖场（户）违法违规新（改、扩）建畜禽养殖场所行为、违法违规排放禽养粪污和其他污染物行为的。

村（居）委会相关责任人应当包括村（居）委会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村（居）委会明确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协管人员。

第二十三条 重大畜禽养殖污染生态环境问题（事件）的责任追究，按《湖南省重大生态环境问题（事件）责任追究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阳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规定（试行）〉的通知》（岳县政办函〔2018〕106号）同时废止。

岳阳县发展和改革局  
岳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岳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岳阳县物业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

岳县发改〔2023〕146 号

YYDR-2023-02001

全县各物业服务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及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县普通住宅物业服务收费管理，规范物业服务收费行为，维护业主、物业使用人和物业服务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湖南省物业管理条例》及《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湖南省定价目录〉的通知》（湘发改价调规〔2023〕125 号）、《湖南省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湘发改价费规〔2022〕271 号）等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县物业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我县范围内保障性住房、业主大会成立之前的普通商品住宅物业服务费收取标准（包括已购车位物业服务费、装修服务费和装修垃圾清运费）实行政府指导价。普通商品住宅前期物业服务费指的是业主大会成立之前的普通商品住宅物业服务费。前期物业服务费具体收费标准由县发展和改革部门会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根据物业服务等级标准、服务内容等因素制定基准价及浮动幅度向社会公布

（详见附件 1、2）。

我县范围内别墅（专指带室外庭院独立成栋的商品住宅和联排商品住宅）、其他非住宅，以及业主大会成立之后的普通商品住宅物业服务费收取标准（包括已购车位物业服务费、装修服务费和装修垃圾清运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二、我县范围普通住宅物业服务等级分为一、二、三、四、五级，最低等级为一级，最高等级为五级。住宅公共性物业服务项目包括：综合管理服务，公共区域清洁卫生服务，公共区域秩序维护服务，公共区域绿化养护服务，以及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日常运行、保养及维护服务等五项。实行指导价的公共性物业服务收费可以基准价为基础上下浮动 15%。（具体细则详见附件 1）。

业主大会成立之前实行政府指导价的普通商品住宅前期物业服务费收取标准，由建设单位在商品房开始预售前根据物业特点和服务要求，选择服务项目、服务等级，在政府指导价基准价及浮动幅度内拟定，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中与买受人予以约定，且必

需明确告知物业买受人及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中载明；物业服务收费的最终标准由物业服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价格管理政策的规定向县发展和改革部门申报备案，经审查通过后执行。保障性住房公共性物业服务收费，具体标准由业主单位在指导价范围内，根据物业服务实际情况确定，并向县发展和改革部门和县住建部门报备。

业主大会成立之前的已购车位物业服务费、装修服务费和装修垃圾清运费收费标准按附件 2 执行。

三、实行政府指导价的普通商品住宅前期物业服务人在与建设单位完成物业承接查验移交手续后的三十日内，持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临时管理规约、物业承接查验协议、建设单位移交资料清单、查验记录、交接记录及《岳阳县住宅前期物业服务收费备案登记表》（附件 3）（一式三份）等相关资料到县住建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前期物业服务人与物业买受人签订的物业服务合同中应明确约定物业服务等级、物业服务内容及通过审查备案的物业服务收费标准。涉及物业买受人共同利益的约定应当一致。同一物业管理区域内相同服务内容和等级在相同的物业服务合同期内的住宅项目，其物业服务收费标准应当保持一致。

四、业主大会成立前，普通商品住宅物业服务收费标准因服务成本变化或政府指导价标准变动需要调整的，物业服务人应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

指导与监督下，公开真实、完整、有效的相关信息，向业主征询意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七十八条的规定，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实施调整并通过签订新的物业服务合同约定执行。

五、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物业服务收费标准，在未成立业主大会前，由建设单位与物业服务人在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中约定，建设单位与物业买受人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应当包含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内容；在成立业主大会后，由业主大会根据物业服务特点和服务要求，通过法定程序，选择服务项目、服务质量等级，费用收取标准及符合要求的物业服务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湖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确定，并通过签订物业服务合同约定。

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居（村）民委员会应当全过程参与指导协商。

六、物业服务收费中有关问题的具体规定

（一）实行政府指导价的物业服务收费采取包干制形式，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物业服务收费可以采取包干制或酬金制等形式，具体由物业服务合同约定；

（二）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房屋交付买受人之日的当月物业服务费，由建设单位交纳；

（三）房屋交付买受人之日的次月及以后的物业服务费，由业主交纳；但是建设单位向业主承诺减免的物业服务费以及尚未

出售的房屋物业服务费，由建设单位交纳；

（四）建设单位应按照房屋购买合同约定的时间和约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买受人验收交付房屋。买受人在房屋购买合同中载明的通讯地址和通讯方式发生变化的应在按照房屋购买合同约定的验收交付房屋时间前告知建设单位。买受人接到建设单位通知验收交付房屋的应及时进行验房办理交付手续。买受人在查验收房时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购房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整改期间的物业服务费由建设单位交纳。物业买受人无正当理由拖延办理交付手续的，物业服务费从建设单位书面通知买受人办理交付手续的次月开始计收，由物业买受人交纳，但首先由建设单位垫付并负责追缴。建设单位与物业买受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五）业主将其房屋出租、出借给承租人、借用人使用，且约定由承租人、借用人交纳物业服务费的，从其约定，业主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六）业主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时间，为已办理房屋交付手续但未入住或未使用的空置房交纳物业服务费时，物业服务费按 80% 交纳。所称空置房具体是指买受人办理了已购商品房交付手续但还未入住或未使用的毛坯房，以及业主已办理房屋交付手续、经报告物业服务企业（报告内容包括房屋水、电、燃气等使用记录）登记确认尚未入住或未使用的直接从建设

单位购买的精装房。

（七）业主出租法定不计建筑面积的部分建筑物，承租人依法用于居住用途的，按照普通商品住宅的标准交纳物业服务费，承租人依法用于其他非居住用途的，按照非住宅的标准交纳物业服务费；承租人依法用于停车用途的，按照已购车位物业服务标准交纳物业服务费。物业服务费按月计收，业主具体交费时长也可遵循自愿原则按照季或者是按照年交纳。经业主同意后双方约定预收的，最长预收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八）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条件和配建标准建设停车库（位），优先满足业主停车需求。商品房销售前，应当制定车库（位）租售方案，明确车库（位）的权属及数量、租赁价格、销售价格、有效期等，并按规定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备案。

建设单位应当在销售场所醒目位置公示已备案的车库（位）租售方案，在有效期内不得以高于备案价格进行租售，不得与商品住房等捆绑租售车库（位）。

物业管理区域内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按照《湖南省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已收取机动车停放服务费的，不得重复收取车位物业服务费。建设单位用于出租的地下停车位，车位物业服务费由建设单位交纳。对进入住宅小区停放的外来车辆 1 小时内免收停车服务费；

（九）加快二次加压调蓄供水设施改造，鼓励依法依规移交给供水企业实行专业

运行维护。由供水企业负责运行管理的二次加压调蓄供水设施，其运行维护、修理更新成本计入供水价格，不得另行收费。二次加压调蓄供水设施暂未移交供水企业运行管理的，可根据实际加压电费计算加价标准，报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后执行。二次供水加压电费实行限价管理，分别按有屋顶水箱不超过 0.6 元/吨和无屋顶水箱不超过 0.95 元/吨收取。二次供水加压电费的计算方法为：单位加压电费=（加压设施功率×加压设施运行时间）×用电单价/加压水量，或（单位加压电费=月平均加压电费/月平均加压水量）。

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电、气等其他价格按照价格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讯、有线电视等单位应当向终端用户收取有关费用。物业服务人接受委托代收上述费用的，不得向业主收取手续费等额外费用，物业服务人不得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热、供气等方式催交物业服务费。

七、物业服务收费实行明码标价。物业服务人应当在物业管理区域内的显著位置公示物业服务企业名称、服务项目、服务质量等级、计费方式、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优惠政策以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举报电话，接受业主监督，不得向业主收取任何未予标明和公示的费用。物业服务人应当于每年第一季度公示上一年度物业服务合同履行情况、物业服务项目收支情况、利用公共部位公共设施设备进行

经营等收入和使用情况，本年度物业服务项目收支预算，并应在醒目位置以书面公告的方式告知业主，物业服务人应当及时答复业主提出的质询。

八、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本县范围实行政府指导价物业服务收费标准的制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本县范围物业服务质量的监督管理，督促物业服务人提供质价相符的物业服务。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价格管理政策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罚。

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应当会同住建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建立物业服务评价动态调整机制，引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严格执行物业服务合同中明确约定的物业服务等级、物业服务内容及通过审查备案的物业服务收费标准。对服务不到位、投诉率高、问题反映集中、达不到合同约定服务质量的物业服务企业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改正的降低其物业服务等级和收费标准，并记入企业不良经营信用档案。

十、物业服务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规定，不遵守政府指导价管理擅自制定或上调收费标准并收取物业服务费的；

（二）超过政府指导价标准收费的；

（三）擅自设立强制性收费项目的；

（四）不实行明码标价或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价外加价的；

(五) 其他违反价格法律、法规等规定的。

十一、凡本通知未予具体规定的，均按《湖南省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湘发改价费规〔2022〕271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十二、本通知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之前有关物业服务收费政策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1. 岳阳县住宅前期物业服务等级基准价标准

2. 车位物业服务费、装修服务费和装修垃圾清运费指导价格标准
3. 岳阳县住宅前期物业服务收费备案登记表

岳阳县发展和改革局  
岳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岳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6 月 16 日

## 附件 1

## 岳阳县住宅前期物业服务等级基准价标准

## 一、综合管理服务标准与收费基准价

级别	序号	内容	服务要求	每平方米建筑面积月收费标准(元)
一级	1	服务中心设置	小区内设置服务中心,服务人员每日巡查一次,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0.08
	2	服务人员要求	(1)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 (2)服务人员挂牌上岗。	
	3	服务时间	周一至周日在指定地点进行业务接待。	
	4	日常管理与服务	(1)有协同治理活动场所。 (2)制定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计划并实施,安排专人负责管理。 (3)24小时受理业主或使用人报修。急修二小时内到现场处理,一般修理在一天内完成(预约除外)。 (4)对业主或使用人的投诉在七天内答复处理。 (5)告知业主或使用人装修须知,监督装修过程,对违法高空抛物、违规装修、违章搭建、违规饲养宠物与家禽等行为及时劝阻、制止或报告。 (6)建立财务制度,对物业服务费的收支进行财务管理,做到运作规范,帐目清晰。 (7)建立小区物业管理档案(包括设备管理档案、业主资料档案等)。 (8)可采取走访、恳谈会、问卷调查、通讯等多种形式与业主或使用人进行沟通,每年的沟通面不低于小区住户的60%。 (9)服务窗口应公开办事制度、办事纪律、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10)综合管理的其它服务项目达到约定的服务标准。 (11)对违反小区公约(临时公约)或政府有关规定的行为进行劝阻、制止或报有关部门处理。	

级别	序号	内容	服务要求	每平方米建筑面积月收费标准(元)
二级	1	服务中心设置	小区内设置服务中心,配置简单办公设备与电话。	0.12
	2	服务人员要求	(1)服务人员服装统一,挂牌上岗。 (2)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	
	3	服务时间	周一至周五不少于每天8小时在小区服务中心进行业务接待,周六、周日在指定地点进行业务接待。	
	4	日常管理与服务	(1)有协同治理活动场所。 (2)制定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计划并实施,安排专人负责管理。 (3)每年有一次消防知识宣传和应急演练。 (4)24小时受理业主或使用人报修。急修1小时内到现场处理,一般修理两天内完成(预约除外)。 (5)对业主或使用人的投诉在五天内答复处理。 (6)告知业主或使用人装修须知,监督装修过程,对违法高空抛物、违规装修、违章搭建、违规饲养宠物与家禽等行为及时劝阻、制止或报告。 (7)建立财务制度,对物业服务费的收支进行财务管理,做到运作规范,帐目清晰。 (8)建立小区物业管理档案(包括设备管理档案、业主资料档案等)。 (9)制定小区物业管理与服务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10)可采取走访、恳谈会、问卷调查、通讯等多种形式与业主或使用人进行沟通,每年的沟通面不低于小区住户的70%。 (11)服务窗口应公开办事制度、办事纪律、收费项目和标准。 (12)综合管理的其它服务项目达到约定的服务标准。 (13)对违反管理规约(临时管理规约)或政府有关规定的行为进行劝阻、制止或报有关部门处理。	
三级	1	服务中心设置	(1)小区内设置服务中心。 (2)办公场所整洁有序。 (3)配置一般的办公用品(如办公家具、电话等)。	0.16

级别	序号	内容	服务要求	每平方米建筑面积月收费标准(元)
三级	2	服务人员要求	(1) 服务人员服装统一,挂牌上岗,仪表整洁。(2) 小区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有三年以上物业管理工作经历。	0.16
	3	服务时间	周一至周日不少于每天 8 小时在服务中心进行业务接待,并提供服务。	
	4	日常管理与服务	(1) 有协同治理活动场所。 (2) 制定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计划并实施,安排专人负责管理。 (3) 每半年有一次消防知识宣传和应急演练。 (4) 24 小时受理业主或使用人报修。急修半小时内到现场处理,一般修理有一天内完成(预约除外)。 (5) 对业主或使用人的投诉在三天内答复处理。 (6) 建立业主或使用人房屋装修档案,制定小区房屋装修申请、审批、巡视、验收等装修管理制度;对违法高空抛物、违规装修、违规搭建、违规丢弃垃圾、违规饲养宠物与家禽等不符合规定的行为、现象及时劝阻、制止或报告。 (7) 建立财务制度,对物业服务费和其它费用的收支进行财务管理,做到运作规范,帐目清晰。 (8) 建立小区物业管理档案[包括物业竣工验收档案、设备管理档案、业主资料档案(含业主房屋装修档案)等]。 (9) 制定小区物业管理与物业服务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10) 可采取走访、恳谈会、问卷调查、通讯等多种形式与业主或使用人进行沟通,每年的沟通面不低于小区住户的 80%。 (11) 建立服务中心内部管理制度和考核制度。 (12) 服务窗口应公开办事制度、办事纪律、收费项目和标准。 (13) 能提供三种以上特约服务(有偿)和三种以上便民(无偿)服务。 (14) 综合管理的其它服务项目达到约定的服务标准。 (15) 对违反管理规约(临时管理规约)或政府有关规定的行为进行劝阻、制止或报有关部门处理。 (16) 每半年开展不少于二次文化活动。	0.16

级别	序号	内容	服务要求	每平方米建筑面积月收费标准(元)
四级	1	服务中心设置	(1) 小区内设置服务中心。 (2) 办公场所整洁有序。 (3) 配置办公家具、电话、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施及办公用品。	0.24
	2	服务人员要求	(1) 小区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有三年以上小区经理任职经历。 (2) 服务人员服装统一,挂牌上岗,仪表整洁规范。	
	3	服务时间	周一至周日不少于每天 12 小时在服务中心进行业务接待,并提供服务。	
四级	4	日常管理与服务	(1) 有协同治理活动场所。 (2) 制定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计划并实施,安排专人负责管理。 (3) 每半年度有一次消防知识宣传和应急演练。 (4) 24 小时受理业主或使用人报修。急修半小时内到现场处理,一般修理在一天内完成(预约除外)。 (5) 对业主或使用人的投诉在 24 小时内答复处理。 (6) 建立业主或使用人房屋装修档案,制定小区房屋装修申请、审批、巡视、验收等装修管理制度;对违法高空抛物、违规装修、违规搭建、违规丢弃垃圾、违规饲养宠物与家禽等不符合规定的行为、现象及时劝阻、制止或报告。 (7) 建立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对物业服务费和其它费用的收支进行财务管理,做到运作规范,帐目清晰。 (8) 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建立齐全的小区物业管理档案[包括物业竣工验收档案、设备管理档案、业主资料档案(含业主装修档案)、日常管理档案等]。 (9) 制定小区物业管理与物业服务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10) 按照 1:500 配备楼栋管理专职客服员。 (11) 可采取走访、恳谈会、问卷调查、通讯等多种形式与业主或使用人进行沟通,每年的沟通面不低于小区住户的 80%。 (12) 制定服务中心内部管理制度和考核制度。 (13) 运用计算机进行管理(含业主档案、收费管理、设备管理等)。 (14) 服务窗口应公开服务内容和程序、收费项目和标准。 (15) 每年对业主或使用人进行一次满意情况测评,对测评结果进行分析并及时整改。 (16) 能提供四种以上特约服务(有偿)和四种以上便民(社区无偿)服务,节假日有专题布置。 (17) 综合管理的其它服务项目达到约定的服务标准。 (18) 对违反管理规约(临时管理规约)或政府有关规定的行为进行劝阻、制止或报有关部门处理。 (19) 每半年开展不少于两次文化活动。	0.24

级别	序号	内容	服务要求	每平方米建筑面积月收费标准 (元)
五级	1	服务中心设置	(1)小区内设置服务中心。 (2)办公场所整洁有序,有专门的业主或使用人接待区域。 (3)配置办公家具、电话、电脑、传真机、复印机、打印机、网络等办公设施及办公用品。	0.32
	2	管理人员要求	(1)管理人员服装统一,挂牌上岗,仪表整洁规范。 (2)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有五年以上小区经理任职经历。	
	3	服务时间	周一至周日每天 12 小时在服务中心进行业务接待,并提供服务。	
五级	4	日常管理与服务	(1)有协同治理活动场所。 (2)制定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计划并实施,安排专人负责管理。 (3)每季度有一次消防知识宣传和应急演练。 (4)24 小时受理业主或使用人报修。接到任何报修半小时内到现场处理(预约除外)。 (5)对业主或使用人的投诉在 24 小时内答复处理。 (6)建立业主或使用人房屋装修档案,制定小区房屋装修申请、审批、巡视、验收等装修管理制度;对违法高空抛物、违规装修、违规搭建、违规丢弃垃圾等不符合规定的行为、现象及时劝阻、制止或报告。 (7)建立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对物业服务费和其它费用的收支进行财务管理,做到运作规范,帐目清晰。 (8)建立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建立齐全的小区物业管理档案[包括物业竣工验收档案、设备管理档案、业主资料档案(含业主装修档案)、日常管理档案等]。 (9)制定小区物业管理与物业服务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10)按照 1:400 配备楼栋管理专职客服员。 (11)可采取走访、恳谈会、问卷调查、通讯等多种形式与业主或使用人进行沟通,每年的沟通面不低于小区住户的 90%。 (12)制定服务中心内部管理制度和考核制度。 (13)广泛运用计算机进行管理(含业主档案、房屋档案、设备档案、收费管理、日常管理等等)。 (14)服务窗口应公开服务内容和程序、收费项目和标准。 (15)每年对业主或使用人进行二次满意情况测评,对测评结果进行分析并及时整改。 (16)能提供五种以上特约服务(有偿)和五种以上便民(社区无偿)服务,节假日有专题布置。 (17)综合管理的其它服务项目达到约定的服务标准。 (18)对违反管理规约(临时管理规约)或政府有关规定的行为进行劝阻、制止或报有关部门处理。 (19)每半年开展不少于三次文化活动。	0.32

备注: 1、小区内设置服务中心的,若建筑面积小于 2 万平方米,综合管理费增加 5%。  
2、每一级的服务内容与要求应高于并包含低一级的服务内容与要求(一级除外)。

## 二、公共区域清洁卫生服务标准与收费基准价

级别	项目	序号	内 容	服务要求	每平方米建筑面积月收费基准价 (元)
一级	楼内公共区域	1	地面	隔日清扫一次,地面无垃圾堆积。	0.08
		2	楼梯扶手、栏杆、窗台	每周擦抹一次。	
		3	消防栓、指示牌等公共设施	每半月擦抹一次。	
		4	天花板、公共灯具	每半年除尘一次。	
		5	门、窗等玻璃	每年擦拭三次,其中底层门厅玻璃每二个月擦拭一次。	
		6	天台、屋顶	屋顶每半年清扫一次,有天台、内天井的每半月清扫一次。	
		7	垃圾收集	居民自行投放至小区集中投放点。	
		8	电梯轿厢	操作板每日擦拭一次,目视无污迹;地面每日清扫一次。	
	楼外公共区域	9	道路地面、绿地、明沟	道路地面、绿地每日清扫一次,无明显暴露垃圾,无卫生死角,明沟每周清扫一次。	
		10	公共灯具、宣传栏、小品等	每月擦抹一次。	
		11	垃圾厢(房)及垃圾分类	每日清扫洗刷一次以上,保持垃圾厢(房)及其周围清洁;配备垃圾分类存放固定设施堆放点;设有灭蝇、灭鼠装置。	
		12	消毒灭害	每季对窨井、明沟、垃圾房喷洒药水一次(6、7、8月每月喷洒一次),每半年灭鼠一次。	

级别	项目	序号	内 容	服务要求	每平方米建筑面积月 收费基准价(元)
二级	楼内公共区域	1	地面	每日清扫一次，其中门厅每日清扫二次，每周拖洗二次，地面清洁。	0.12
		2	楼梯扶手、栏杆、窗台	每周擦抹二次。	
		3	消防栓、指示牌等公共设施	每半月擦抹一次。	
		4	天花板、公共灯具	每半年除尘一次。	
		5	门、窗等玻璃	每二个月擦拭一次，其中底层门厅玻璃每月擦拭一次。	
二级	楼内公共区域	6	天台、屋顶	屋顶每半年清扫一次，有天台、内天井的每周清扫一次。	0.12
		7	垃圾收集	居民自行投放至小区集中投放点。	
		8	电梯轿厢	每日擦拭、清扫一次以上，操作板处无污迹无灰尘。	
	楼外公共区域	9	道路地面、绿地、明沟	道路地面、绿地每日清扫二次，保持地面绿地清洁；明沟每周清扫一次。	
		10	公共灯具、宣传栏、小品等	每半月擦抹一次，表面无污迹。	
		11	垃圾厢（房）垃圾分类	每日清扫洗刷一次以上，保持垃圾厢（房）及其周围清洁；配备垃圾分类存放固定设施堆放点；设有灭蝇、灭鼠装置。	
		12	消毒灭害	每季对窞井、明沟、垃圾房喷洒药水一次（6、7、8月每月喷洒一次），每半年灭鼠一次。	

级别	项目	序号	内 容	服务要求	每平方米建筑面积月 收费基准价(元)
三级	楼内公共区域	1	地面	每日清扫一次，其中门厅每日清扫二次，隔日拖洗一次，地面清洁。	0.16
		2	楼梯扶手、栏杆、窗台	每周擦抹二次，保持基本无灰尘。	
		3	消防栓、指示牌等公共设施	每周擦抹一次，外表基本无灰尘、无污渍。	
		4	天花板、公共灯具	每季除尘一次，目视基本无灰尘、无蛛丝网。	
		5	门、窗等玻璃	每月擦拭一次，其中门厅玻璃每月擦拭二次，目视明亮无污迹。	
		6	天台、屋顶	保持清洁、无垃圾。	
		7	垃圾收集	高层按幢设置垃圾收集点，多层按物业管理需要配置收集点，收集点每日清理二次，收集点周围地面无散落垃圾、无污迹、无明显异味。	
		8	电梯轿厢	每日擦拭、清扫一次以上，保持目视干净无污迹。	
	楼外公共区域	9	道路地面、绿地、明沟	道路地面、绿地每日清扫二次，目视地面、绿地清洁无杂物；明沟每周清扫二次，明沟无杂物、无积水。	
		10	公共灯具、宣传栏、小品等	每周擦抹一次，表面无污迹。	
三级	楼外公共区域	11	垃圾厢（房）垃圾分类	每日清扫洗刷一次以上，保持垃圾厢（房）及其周围清洁；配备垃圾分类存放固定设施堆放点；设有灭蝇、灭鼠装置。	0.16
		12	果皮厢、垃圾桶	合理设置。每日清扫二次，擦拭一次，箱（桶）无满溢、无异味、无污迹。	
		13	消毒灭害	每季对窞井、明沟、垃圾房喷洒药水一次（6、7、8月每月喷洒一次），每半年灭鼠一次。	

级别	项目	序号	内 容	服务要求	每平方米建筑面积月 收费基准价(元)
四级	楼内公共区域	1	地面和墙面	每日清扫二次,其中门厅每日清扫三次,地面每日拖洗一次以上,大堂、门厅花岗岩、大理石每季保养一次,保持材质原貌,干净、无灰尘。	0.20
		2	楼梯扶手、栏杆、窗台	每日擦抹二次,保持干净、无灰尘。	
		3	消防栓、指示牌等公共设施	每周擦抹三次,目视无灰尘、无污渍。	
		4	天花板、公共灯具	每15天除尘一次,目视干净、无蛛丝网。	
		5	门、窗等玻璃	每7天擦拭一次,其中门厅玻璃每周一次,目视洁净、光亮、无灰尘。	
		6	天台、屋顶	保持清洁、无垃圾。	
		7	垃圾收集	按楼层设置垃圾收集点,每日清理三次,收集点周围地面无散落垃圾、无污迹、无异味。	
		8	电梯轿厢	每日擦拭、清扫三次以上,每15天对电梯门壁打蜡上光一次,表面光亮,无污迹。	
	楼外公共区域	9	道路地面、绿地、明沟	道路、地面、绿地每日清扫三次以上,广场砖地面每5天冲洗一次;目视地面干净,地面垃圾滞留时间不能超过二小时;明沟每日清扫一次,明沟无杂物、无积水。	
		10	公共灯具、宣传栏、小品等	每周擦抹三次,目视无灰尘、明亮清洁(2米以上部位每半月擦抹、除尘一次)。	

级别	项目	序号	内 容	服务要求	每平方米建筑面积月 收费基准价(元)
四级	楼外公共区域	11	水景	每周二次打捞漂浮杂物,保持水体清洁,水面无漂浮物;定期对水体投放药剂或进行其他处理,保持水体无异味。	0.20
		12	垃圾厢房	有专人管理。配置垃圾分类存放设施,将生活、建筑垃圾分类封闭存放,垃圾厢(房)每日清理、冲洗二次以上,垃圾厢(房)整体清洁、无异味,灭蝇、灭鼠等防护措施完善。	
		13	果皮厢、垃圾桶	合理设置。每日清理三次,擦拭二次,厢(桶)无溢满、无异味、无污迹。	
		14	消毒灭害	每15天对窨井、明沟、垃圾房喷洒药水一次,每3个月灭鼠一次。	
五级	楼内公共区域	1	地面和墙面	地面每日循环清扫、拖洗保洁;墙面保持无灰尘、无污迹;大堂、门厅大理石、花岗石地面每月保养一次,保持材质原貌,干净、有光泽。	0.26
		2	楼梯扶手、栏杆、窗台	每日擦抹三次,保持干净、无灰尘。	
		3	消防栓、指示牌等公共设施	隔日擦抹二次,表面干净、无灰尘、无污迹。	
		4	天花板、公共灯具	每7天除尘一次,目视无灰尘、无污迹、无蛛丝网。	
		5	门、窗等玻璃	保持洁净、光亮、无灰尘、无污迹。	
		6	天台、屋顶	保持清洁、无垃圾。	
		7	垃圾收集	按楼层设置垃圾收集点,每日早晚定时清理二次;垃圾收集点周围地面无散落垃圾、无污迹、无异味。	
		8	电梯轿厢	每日循环保洁(如有地毯每日换洗一次);操作板每日消毒一次;每半月对电梯门壁打蜡上光一次,表面光亮,无污迹;轿厢壁无浮尘,不锈钢表面光亮、无污迹。	

级别	项目	序号	内 容	服务要求	每平方米建筑面积月 收费基准价(元)
五级	楼外公共区域	9	道路地面、绿地、明沟	道路、地面、绿地每日循环清扫保洁，广场砖地面每周冲洗二次；目视地面干净，地面垃圾滞留时间不能超过 30 分钟；明沟每日清扫一次，无杂物、无积水。	0.26
		10	公共灯具、宣传栏、小品等	每日擦抹三次，目视无灰尘、明亮清洁（2 米以上部位每 7 天擦抹、除尘一次）。	
		11	水景	打捞漂浮杂物，保持水体清洁，水面无漂浮物；定期对水体投放药剂或进行其他处理，保持水体无异味。	
		12	垃圾厢（房）	有先进的垃圾分类存放和处理方式（如分类收集垃圾、压缩垃圾、生物分解有机垃圾等），对垃圾厢（房）循环保洁，垃圾厢（房）整洁、干净、无异味，灭蝇、灭鼠等防范措施完善。	
		13	果皮厢、垃圾桶	合理设置。随时清理擦拭，厢（桶）无异味、无污迹。	
		14	消毒灭害	每月对窨井、明沟、垃圾房喷洒药水一次，每月灭鼠一次。	

- 备注：1. 有无电梯、消防栓不作为保洁费用增减条件。  
 2. 公共部位无窗户玻璃的物业小区，若选择一级或二级保洁服务的，收费标准减 0.01 元，选择三级(含三级)以上的，应减 0.03 元。  
 3. 因弃用垃圾井而改作按层每天两次收集垃圾的，收费标准可上浮 0.02 元。  
 4. 无水景的物业小区，若选择四级或五级保洁服务的，收费标准减 0.02 元。  
 5. 外墙清洗的频次、标准自行约定，费用另行结算分摊。  
 6. 每一级服务内容与要求应高于并包含低一级服务内容与要求（一级除外）。

### 三、公共区域秩序维护服务标准与收费基准价

级别	序号	内 容	服务要求	每平方米建筑面积 月收费标准(元)
一级	1	人员要求	(1) 专职保安人员，身体健康，工作认真负责。 (2) 对小区日常护卫事项做出正确反应，能正确使用消防器材。 (3) 上岗时佩戴统一标志，穿戴统一制服。	0.08
	2	门岗	(1) 主出入口 24 小时值班看守，边门定时开放。 (2) 对进出车辆进行管理和疏导，保持出入口畅通；阻止小商小贩、外来人员随意进入小区。	
	3	巡逻岗	(1) 每天不定时在小区巡逻。 (2) 在遇到突发事件时，采取必要措施并及时报告服务中心和相关部门。	
	4	车辆管理	(1) 设置简易的交通标志。 (2) 地面有停车点，车辆停放有序（非机动车）。 (3) 收费管理的车库（棚）应 24 小时有专人管理，车辆停放有序，备有必需的消防器材，车库（棚）场地整洁，有照明，无渗漏，无明显积水，无易燃、易爆及危险物品存放。	
二级	1	人员要求	(1) 专职保安人员，身体健康，工作认真负责。 (2) 对小区日常护卫事项做出正确反应，能正确使用消防器材。 (3) 上岗时佩戴统一标志，穿戴统一制服。	0.12
	2	门岗	(1) 主出入口 24 小时值班看守，边门定时开放并专人看管，门卫有交接班记录。 (2) 对进出车辆进行管理和疏导，保持出入口畅通；阻止小商小贩、外来人员随意进入小区。	
	3	巡逻岗	(1) 白天巡逻次数不少于四次，夜间重要部位巡逻二次，并有巡逻记录。 (2) 在遇到突发事件时，采取必要措施并及时报告服务中心和相关部门。	
	4	车辆管理	(1) 设置简易的交通标志。 (2) 地面有停车点，车辆停放有序（非机动车）。 (3) 收费管理的车库（棚）应 24 小时有专人管理，车辆停放有序，备有必需的消防器械，车库（棚）场地整洁，有照明，无渗漏，无明显积水，无易燃、易爆及危险物品存放。	

级别	序号	内容	服务要求	每平方米建筑面积月收费标准(元)
三级	1	人员要求	(1) 专职保安人员中 55 周岁以下的人员占总数的 60%以上, 身体健康, 工作认真负责。 (2) 有较强的安全防范能力, 能正确使用各类消防、物防、技防器械和设备。 (3) 上岗时佩带统一标志, 穿戴统一制服, 配备对讲装置或必要的安全防卫器械。	0.22
	2	门岗	(1) 小区出入口 24 小时值班看守, 并有交接班记录和外来车辆的登记记录。 (2) 封闭管理小区对外来人员或送货人员进行记录, 阻止未经许可的外来人员进入小区。 (3) 保持出入口环境整洁、有序、道路畅通; 对大型物件搬出实行记录。	
	3	巡逻岗	(1) 白天每二小时巡逻一次, 夜间每三小时巡逻一次, 重点部位有明确的巡逻要求, 并有巡逻记录。 (2) 在遇到异常情况、突发事件时, 采取必要的应对措施, 及时报告服务中心和相关部门。	
	4	技防设施和救助	(1) 小区应具备录像监控、楼宇对讲、周界报警等三项以上技防设施, 24 小时开通, 并有人驻守, 注视各设备报传达的信息。	
		(监控岗)	(2) 监控中心收到报警信号后, 保安人员应按规定及时赶到现场进行处理, 同时应接受用户救助的要求, 解答用户的询问。	
5	车辆管理	(1) 地面、墙面按车辆道路要求设立指示牌, 车辆基本停放在规定的范围内。 (2) 及时处理车辆停放不规范的现象。		
四级	1	人员要求	(1) 专职保安人员中 45 周岁以下的人员占总数的 40%以上, 身体健康, 工作认真负责并定期接受专业培训。 (2) 能处理和应对小区公共秩序维护工作, 能正确使用各类消防、物防、技防器械和设备。 (3) 上岗时佩带统一标志, 穿戴统一制服, 仪表仪容规范整齐。 (4) 配备对讲装置和其他必备的安全防卫器械。	0.32
	2	门岗	(1) 各出入口 24 小时值班看守, 其中主出入口双人值勤, 6: 00-20: 00 立岗, 并有详细交接班记录和外来车辆的登记记录。 (2) 外来人员进入小区, 通过对讲系统联系住户, 决定是否放行。 (3) 对进出小区的车辆进行管理和疏导, 保持出入口环境整洁、有序、道路畅通; 对大型物件搬出实行记录。	

级别	序号	内容	服务要求	每平方米建筑面积月收费标准(元)
四级	3	巡逻岗	(1) 保安人员手持巡更采集器, 按指定时间和路线每二小时巡查一次, 重点部位应设巡更点。有巡更记录。 (2) 接到火警、警情后十分钟内到达现场, 协助保护现场, 并报告服务中心与警方。 (3) 在遇到异常异常情况或住户紧急求助时, 十分钟内赶到现场, 采取相应措施。	0.32
	4	技防设施和救助	(1) 小区设有监控中心, 应具备录像监控(监控点应至少覆盖单元进出口、小区主要道路出入口)、楼宇对讲、周界报警、住户报警、门锁智能卡等 4 项以上技防设施, 24 小时开通, 并有人驻守, 注视各设备所传达的信息。	
		(监控岗)	(2) 监控中心接到报警信号后, 保安人员应五分钟内赶到现场进行处理, 同时中心应接受用户救助要求, 解答用户询问。	
5	车辆管理	(1) 地面、墙面按车辆道路行驶要求设立指示牌和地标, 车辆行驶有规定路线, 车辆停放有序。 (2) 有专职人员 24 小时巡视和协助停车事宜。		
五级	1	人员要求	(1) 专职保安人员, 以中青年为主, 45 周岁以下的人员占总数的 60%以上, 身体健康, 工作认真负责并定期接受培训。 (2) 能处理和应对小区公共秩序维护工作, 能正确使用各类消防、物防、技防器械和设备, 能够熟悉、掌握各类刑事、治安案件和各类灾害事故的应急预案。 (3) 上岗时佩带统一标志, 穿戴统一制服(精致), 装备佩带规范, 仪表仪容规范整齐, 当值时坐姿挺直, 站岗时不倚不靠。 (4) 配备对讲装置和其他必备的安全防卫器械。	0.39
	2	门岗	(1) 各出入口 24 小时值班看守, 其中主出入口双人值勤, 6: 00-20: 00 立岗, 并有详细交接班记录和外来车辆的登记记录。 (2) 外来人员进入小区, 通过联系住户, 决定是否放行。 (3) 对进出小区的车辆进行管理和疏导, 保持出入口环境整洁、有序、道路畅通; 对大型物件搬出实行记录。	
	3	巡逻岗	(1) 保安人员按指定时间和路线每二小时巡查一次, 重点部位(小区道路、单元出入口、楼层和地下车库)应设巡更点, 在正常情况下到达每个巡更点的时间误差不超过二分钟, 有巡更记录。 (2) 接到火警、警情后五分钟内到达现场, 协助保护现场, 并报告服务中心与警方。 (3) 在遇到异常异常情况或住户紧急求助时, 三分钟内赶到现场, 采取相应措施。	

级别	序号	内容	服务要求	每平米建筑面积月收费标准(元)
五级	4	技防设施和救助	(1)小区设有监控中心,应具备录像监控(监控点应至少覆盖单元进出口、小区主要道路出入口)、楼宇对讲(可视)、周界报警(全封闭)、住户(100%安装)报警(对讲功能)、门锁智能卡等五项以上技防设施,24小时开通,并有人驻守,注视各设备所传达的信息。	0.39
		(监控岗)	(2)监控中心接到报警信号后,保安人员应三分钟内赶到现场进行处理,同时中心应接受用户救助的要求,解答用户的询问。 (3)小区应有火警、水警、警情应急预案,并在监控中心控制室内悬挂,每年应组织不少于1次的应急预案演习。	
	5	车辆管理	(1)地面、墙面按车辆道路行驶要求设立指示牌和地标,车辆行驶有规定路线,车辆停放有序。 (2)有专职人员24小时巡视和协助停车事宜。 (3)收费管理的车库应24小时有专人管理,车辆停放有序,车库内配置道闸和录像监视,地面、墙面按车辆道路行驶要求设立指示牌和地标,照明、消防器材配置齐全,车库场地每日清洁一次,无渗漏,无积水,通风良好,无易燃、易爆用危险物品存放。	

备注:1.公共区域秩序维护服务的收费标准,按小区两处出入口(一级有一个是次出入口)配置岗位的标准进行测算。如小区规范出入口多于或少于二个,按实际配置增减费用。

2.小区建筑面积小于1.5万平方米的,费用增加10%;小区建筑面积在1.5万至5万平方米(包括5万平方米)之间的,费用增加5%;小区建筑面积在5万至15万平方米(包括15万平方米)之间的,费用不变;小区建筑面积在15万至20万平方米之间的,费用减少5%;小区建筑面积大于20万平方米的,费用减少10%。

3.本价格不包括车辆管理人员和各类收费停车(场)库(包括机动车和非机动车)所发生的费用。

4.每一级服务内容与要求应高于并包含低一级的服务内容与要求(一级除外)。

#### 四、公共区域绿化日常养护服务标准与收费基准价

级别	基本条件	内容	要素	养护要求(植物)	每平米建筑面积月收费标准(元)
一级	1、以绿地为主。绿地内植物覆盖率在80%以上。	草坪	修剪	年普修二遍以上。	0.03
			清杂草	每年除草三遍以上,控制杂草孳生。	
			灌、排水	无明显缺水枯黄,有积水采取排除措施。	
			病虫害防治	控制大面积病虫害发生。	
2、乔、灌、草等保存率90%以上。	树木	修剪	乔、灌木每年适时修剪一次;篱、球年修剪二遍以上;地被、攀援植物每年剪修、整理一次以上。	0.05	
		中耕除草、松土	年中耕除草不少于三遍,及时拔除大型杂草,控制大面积杂草发生。		
		病虫害防治	有针对性及时灭治,年喷药不少于二次,控制大面积病虫害发生。		
		扶正加固	发生倒伏及时扶正、抢救。		
二级	1、以绿地为主,植物造景。绿地内植物覆盖率真在80%以上,绿地基本无裸露。	草坪	修剪	年普修三遍以上,切边整理一次以上。。	0.05
			清杂草	年普除杂草四遍以上,杂草面积不大于8%。	
			灌、排水	干旱、高温季节基本保证有效供水,有积水应及时排除。	
			病虫害防治	发现病虫害及时灭杀。	
	2、绿地保存率100%、乔、灌、草等保存率95%以上,大乔木保存率98%以上。绿地设施基本完好。	树木	修剪	乔、灌木按规范修剪每年二遍以上;篱、球每年修剪三次以上;地被、攀援植物每年剪修、整理不少于二次。	0.08
			中耕除草、松土	每年中耕除草不少于四次以上	
			施肥	每年普施基肥一遍。	
			病虫害防治	有针对性及时灭治,每年喷药不少于二次,控制大面积病虫害发生。	
三级	1、利用植物、山石、	草坪	修剪	每年普修四遍以上,草面基本平整。	0.08

级别	基本条件	内容	要素	养护要求（植物）	每平方米建筑面积月收费标准（元）		
	水体等设置景点。		清杂草	每年普除杂草五遍以上，杂草面积不大于6%。			
			灌、排水	及时灌溉，保证有效供水，有积水排除。			
			病虫害防治	发现病虫害及时灭杀。			
	2、绿地内植物覆盖率80%以上，且群落、层次明显，并有花卉布置。		修剪	乔、灌木每年适时修剪一次；篱、球年修剪二遍以上；地被、攀援植物每年修剪、整理一次以上。			
			中耕除草、松土	年中耕除草不少于三遍，及时拔除大型杂草，控制大面积杂草发生。			
			病虫害防治	有针对性及时灭治，年喷药不少于二次，控制大面积病虫害发生。			
			扶正加固	发生倒伏及时扶正、抢救。			
			3、绿地保存率100%（包括经验丰富规定手续变更）。乔、灌、草等保存率95%以上，大乔木保存率98%以上。绿地设施及硬质景观保持长年基本完好。	树木		修剪	乔、灌木修剪每年二遍以上，无二级枯枝；篱、球超过齐平线10cm应修剪，每年修剪四遍，做到表面圆整，基本无脱节；地被、攀援植物适时修剪，每年不少于二次。
						中耕除草、松土	每年中耕除草五次以上，土壤基本疏松。
	施肥	按植物品种、生长状况、土壤条件适当施肥；每年普施基肥一遍，部分花灌木增施追肥一次。					
	病虫害防治	有针对性及时灭治，每年喷药不少于二次，控制大面积病虫害发生。					
	扶正加固	有倒伏倾向，及时扶正、加固。					
	花坛花景	其它	乔灌木生长良好，树冠完整；花灌木基本开花；球、篱、地被正常，缺枝、空档不明显。				
		布置	一年中有一次以上花卉布置。				
		灌、排水	保持有效供水，无积水。				
补种		缺枝倒伏不超过十处。					
修剪、施肥		保持花卉生长良好。					
病虫害防治		及时做好病虫害防治。					

级别	基本条件	内容	要素	养护要求（植物）	每平方米建筑面积月收费标准（元）		
四级	1、绿地总体布局合理，满足居住环境的需要，集中绿地率10%以上。	草坪	修剪	草坪保持整洁，草高不超过8cm。	0.10		
			清杂草	每年清除杂草七遍以上，杂草面积不大于5%。			
			灌、排水	常年保证有效供水，有低洼及时整平，基本无积水。			
			施肥	按肥力、草种、生长情况及时施肥，每年二遍以上。			
			病虫害防治	及时做好病虫害防治。			
	2、利用植物、山石、水体等设置景点，且与环境协调。		其它	草地生长正常，斑秃黄萎低于5%。			
			3、乔、灌、地被、配植合理，层次较丰富，景观好。花坛、花境面积占绿地总面积的0.5%以上。	树木		修剪	乔、灌木修剪每年三次以上，基本做到无枯枝、萌枝；篱、球造型植物及时修剪，每年不少于五遍，做到枝叶紧密、圆整、无脱节；地被、攀援植物修剪及时，每年不少于三次，基本无枯枝。
						中耕除草、松土	适时中耕除草，做到基本无杂草，土壤疏松。
						施肥	按植物品种、生长状况、土壤条件适时施肥；每年普施基肥不少于一遍，花灌木增施追肥一遍。
						病虫害防治	防治结合、及时灭治，主要病虫害发生低于5%。
	扶正加固	树木基本无倾斜。					
	4、绿地保存率100%，乔、灌、草等保存率98%以上。绿地设施、硬质景观保持完好。	花坛花景	其它	乔灌木生长良好，树冠完整；花灌木按时开花结果；球、篱、地被生长良好，无缺枝、空档。			
			布置	一年中有二次以上花卉布置，三季有花。			
			灌、排水	保持有效供水，无积水。			
			补种	缺枝倒伏不超过十处。			
修剪、施肥			及时清除枯萎的花蒂、黄叶、杂草、垃圾；每年施基肥一次，每次布置前施复合肥一次。				
病虫害防治	适时做好病虫害防治。						

级别	基本条件	内容	要素	养护要求（植物）	每平方米建筑面积月收费标准（元）
五级	1、绿地总体布局均衡，生态、景观效应显著，集中绿地率20%以上。	草坪	修剪	草坪常年保持平整，边缘清晰，草高不超过6cm。	0.12
			清杂草	及时清除杂草，做到基本无杂草。	
			灌、排水	常年保证有效供水，草地充分生长，有覆沙调整，地形平整、流畅。	
			施肥	按肥力、草种、生长情况，适时适量施有机复合肥二到三遍。	
			病虫害防治	预防为主、综合治理，严格控制病虫害。	
			其它	绿草如茵，斑秃黄萎低于5%。	
	2、利用植物、山石、水体等设置景点，且与环境协调。	树木	修剪	乔、灌木修剪每年三遍以上，无枯枝、萌枝；篱、球造型植物按生长情况、造型要求及时修剪，做到枝叶茂密、圆整、无脱节；地被、攀援植物修剪、整理及时，每年三次以上，基本无枯枝。	
			中耕除草、松土	常年土壤疏松通透，无杂草。	
			施肥	按植物品种、生长、土壤状况适量适时施肥。每年普施基肥不少于一遍，花灌木增施追施复合肥二遍，满足植物生长需要。	
			病虫害防治	防治结合、生态治理，各类病虫害发生低于5%。	
			扶正加固	树木基本无倾斜。	
	3、乔、灌、地被、配植合理，层次较丰富，景观好。花坛、花境面积占绿地总面积的0.5%以上。	其它	其它	乔灌木生长健壮，树冠完整，形态优美；花灌木按时开花结果；球、篱、地被生长茂盛，无缺枝、空档。	
			布置	每年中有四次以上花卉布置，四季有花。	
			灌、排水	保持有效供水，无积水。	
			补种	缺枝倒伏及时补种。	
4、绿地保存率100%，乔、灌、草等保存率98%以上。绿地设施及硬质景观保持常年完好。	花坛花景	修剪、施肥	及时清除枯萎的花蒂、黄叶、杂草、垃圾。每年施基肥一次，每次布置前施复合肥一次，盛花期追肥适量。		
		病虫害防治	适时做好病虫害防治。		

### 五、公用部位、公用设备设施日常运行、保养、维修服务标准与收费基准价

项目	类别	内容	运行、保养、维修服务要求	每平方米建筑面积月收费标准（元）	备注
公共部位	一级	房屋结构	每年一次以上对房屋结构、涉及使用安全的部位进行检查并有记录，发现损坏及时安排专项修理并告知相关业主、使用人。	0.03	1、一类零星修理的范围包括： (1)内外墙面（墙面砖、涂料）小面积修补（每处1平方米以下）。 (2)更换公共走廊门窗五金 (3)疏通落水管、污水管等排水、排污管道。 (4)更换公共走廊门窗玻璃（单块面积小于1平方米）。
		门窗	每半月一次巡视楼内公共部位门窗，保持玻璃、门窗配件完好，开闭正常。		
		楼内墙面、顶面、地面	墙面、顶面粉刷层无大面积脱落，地坪、地砖带，有缺损及时修补。		
		管道、排水沟	每半年一次对屋面泄水沟、室内外排水管道进行清扫疏通。		
		道路、场地等	每月一次巡视街坊路面、侧石、围墙、窨井、健身设施等，要求路面不积水（因市政、管道结构因素除外）、窨井不漫溢、窨井盖无缺损、简易健身设施能正常使用（需更换除外）。		
		安全标志	对小区内危险、隐患部位设置安全防范警示标志或维护设施。		
公共部位	二级	房屋结构	每年二次以上对房屋结构、涉及使用安全的部位进行检查并有记录，发现损坏及时安排专项修理并告知相关业主、使用人。	0.06	(5)街坊道路侧石、路面修补（单块长度小于1米或面积小于1平方米）。 (6)设施、设备标识修补。 (7)扶手、栏杆、灯杆等补刷油漆。金件。 3、二、三类零星维修的范围在一类基础上，还包括本类中涉及的其他共用部位或设施的零星维修。
		门窗	每周一次巡视楼内公共部位门窗，保持玻璃、门窗配件完好，开闭正常。		
		楼内墙面、顶面、地面	墙面、顶面粉刷层无大明显脱落，面砖、地砖平整不起壳、无缺损，墙面修补应保持与原墙面材质一致。		
		管道、排水沟	每季一次对屋面泄水沟、楼内外排水管道进行清扫、疏通，保持排水畅通。每半年检查一次屋顶，发现防水层有气隙、碎裂，隔热板有断裂、缺损的，应及时修理。		
		屋顶	每月一次巡视围墙，发现损坏立即修复；铁栅栏围墙表面无明显锈蚀，保持围墙完好。		
		围墙	每月一次巡视围墙，发现损坏立即修复；铁栅栏围墙表面无明显锈蚀，保持围墙完好。		

项目	类别	内容	运行、保养、维修服务要求	每平方米建筑面积月收费标准(元)	备注
公共部位	二级	道路、场地等	每半月一次巡查道路、路面、侧石、井盖等，发现损坏及时修复，保持路面基本平整无积水，侧石平直无缺损。	0.06	4、前期物业管理中按有关规定属建设单位负责保养（修）设施（备）的由费用建设单位承担。
		休闲椅、室外健身设施等	每周二次以上巡查，发现损坏立即修复，保证器械、设施的安全使用（如需要更换的除外）。		
		安全标志等	对危险、隐患部位设置安全防范警示标志，并在主要通道设置安全疏散指示和事故照明设施。每月检查一次，保证标志清晰完整，设施运行正常。		
公共部位	三级及以上	房屋结构	每年二次以上对房屋结构进行检查，涉及使用安全的部位每季检查一次，并有记录，发现损坏及时安排专项修理并告知相关业主、使用人。	0.08	
		门窗	每天巡视楼内公共部位门窗，保持玻璃、门窗配件完好，门、窗开闭灵活并无异常响声。		
		楼内墙面、顶面、地面	墙面、顶面粉刷层无剥落，面砖、地砖平整不起壳、无缺损。		
		管道、排水沟	每月一次对屋面泄水沟、楼内外排水管道进行清扫、疏通，保持排水畅通（6月至9月每半月检查一次），每半年检查一次屋顶，发现防水层有气隙、碎裂，隔热板有断裂、缺损的，应及时修理。		
		屋顶			
		围墙	每半月一次巡视围墙，发现损坏立即修复，铁栅栏围墙表面无明显锈蚀，保持围墙完好。		
		道路、场地等	每周一次巡查道路、路面、侧石、围墙、井盖等，发现损坏及时修复，保持路面平整、无破损、无积水，侧石平直无缺损		
		休闲椅、凉亭	每日一次对休闲椅、凉亭、雕塑、景观小品等进行巡查，发现损坏立即修复，保持原有面貌，保证其安全使用。		
雕塑、景观小品等					

项目	类别	内容	运行、保养、维修服务要求	每平方米建筑面积月收费标准(元)	备注
公共部位	三级及以上	室外健身设施	每日巡查一次，发现损坏立即修复，保证器械、设施的安全使用（如需要更换的除外）。	0.08	
		儿童乐园等			
		安全标志等	对危险、隐患部位设置安全防范警示标志，并在主要通道设置安全疏散指示和事故照明设施，每月检查一次，保证标志清晰完整，设施运行正常。		
供水系统	一级	普通水泵	1、每周对供水设备检查三次以上，每季对水泵润滑点加油，每季一次对泵房、管道等进行除锈、油漆，每年保养一次水泵，保证二次供水正常，泵房整洁。	多层：0.02	供水系统基本构成： 1.普通水泵：（1）供水运行（不包括两次供水加压电费）。（2）供水设备保养。（3）水池、水箱清洗。（4）水质抽样化验。 2.变频水泵：（1）供水运行（不包括两次供水加压电费）。（2）供水设备保养。（3）蓄水池清洗。
			2、每年定期二次清洗水箱、蓄水池，二次供水水质符合国家生活用水标准。	高层：0.04	
			3、高层房屋每年二次对减压阀进行测压并做好记录。		
			4、水箱、蓄水池盖板应保持完好并加锁，溢流管口必须安装金属防护网并完好，每年秋、冬季对暴露水管进行防冻保养。		
	二级及以上	变频水泵		0.04	
排水系统	一至五级		1、每天二次检查污水泵、提升泵、排出泵，每季1次润滑加油。	0.03	
			2、每年二次对污水处理系统全面维护保养。		
			3控制柜电气性能完好，运作正常。		
			4、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周边基本无异味和明显噪声，过滤格栅无堵塞，污水排放符合要求。		

项目	类别	内容	运行、保养、维修服务要求	每平方米建筑面积月收费标准(元)	备注
公共照明	一级	公灯	每周二次巡检公共照明设备, 修复损坏的灯座、灯泡、开关等到, 保持楼道灯、街坊灯 95%以上亮灯率。	多层: 0.03	
		公共电气柜	每月一次对室内、室外的公共电气柜进行巡检、保养, 每年一次对电气安全进行检查。	高层: 0.05	
公共照明	二级	公灯	及时修复损坏的灯座、灯泡、开关等, 保持灯具完好, 小区内楼道灯、街坊灯亮灯率在 98%以上。	多层: 0.06	1、公共照明成本构成: (1) 公共照明运行(电耗)。 (2) 零星更换灯泡、灯头、灯座、开关等。 (3) 设备的养护。 2、楼道内使用感应灯的按收费标准酌减 0.01 元计费。 3、三类中大堂未使用分体空调的, 标准酌减 0.02 元计费。
		景观灯、节日彩灯、大堂吊灯等	保持灯具完好, 亮灯率在 98%以上。	高层: 0.08	
		公共电气柜	每日一次巡查室内、室外公共电气柜, 每月一次保养室内、外公共电气柜, 每年一次电气安全检查, 保证电气设备运行安全正常。		
	三级以上	公灯	及时修复损坏的灯座、灯泡、开关等, 保持灯具完好, 小区内楼道灯、街坊灯亮灯率在 99%以上。	多层: 0.08	
		景观灯、节日彩灯、大堂吊灯等	保持灯具完好, 亮灯率在 99%以上。		
		公共电气柜	每日一次巡查室内、室外公共电气柜, 每月一次保养室内、室外公共电气柜, 每年一次电气安全检查, 保证电气设备运行安全正常。	高层: 0.10	
大堂空调	大堂分体空调使用期间每月清洗一次, 每年检查、保养二次, 保证其正常使用。				
消防系统	一级	消防设施、设备	1、消防泵每月启动一次并作记录, 每年保养一次, 保证其运行正常。	多层: 0.01 元 高层: 0.02 元	1、消防系统成本构成: (1) 消防设施、器材保养。 (2) 消防设施年安全检测。 (3) 灭火器更换(首次配备不计入本费用中)。
			2、消防栓每月巡检一次, 消防栓箱内各种配件完好。		
			3、每半年检查一次消防水带, 阀杆处加注润滑油等, 保持消防器材能随时有效使用。		
			4、按需配备灭火器, 每月检查一次灭火器, 临近失效立即更新或充压。		

项目	类别	内容	运行、保养、维修服务要求	每平方米建筑面积月收费标准(元)	备注
消防系统	二级及以上	消防设施、设备	1、消防泵每月启动一次并作记录, 每年保养一次, 保证其运行正常。	多层: 0.03 高层: 0.04	2、地下车库或其它非共用部位设置的消防报警装置维修保养费用未计入此费用中。 3、不包含消防部门报警联动安装检测费用。
			2、消防栓每月巡检一次, 消防栓箱内各种配件完好。		
		消防设施、设备	3、每天检查火警功能、报警功能是否正常。		
			4、每年试验一次探测器, 并对全部控制装置进行一次试验, 火灾探测器投入运行二年后, 应每隔三年全部清洗一次, 不安全的应当调换。		
			5、每半年检查一次消防水带, 阀杆处加注润滑油并作一次放水检查。		
			6、每月检查一次灭火器, 临近失效立即更新或充压。		
避雷系统	一至五级	避雷设施	每年检查避雷装置一次, 18 层以上的楼宇每年应测试一次, 保证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0.01 元	避雷系统成本构成: (1) 避雷系统保养。 (2) 避雷系统安全检测费。
弱电系统	一级	电子防盗门	每月定期保养, 保持电子防盗门使用正常。	多层: 0.02 元 高层: 0.01 元	成本构成: (1) 系统运行。 (2) 日常维护保养。 (3) 系统设备的维修(不包括用户室内话机)。
		楼宇对讲系统(可视)	不定期进行调试与保养, 保证其 24 小时运行正常, 对讲主机选呼功能正常, 且选呼后的对讲(可视)功能正常, 语音(图像)清晰, 对讲分机开锁功能、门体的闭门器自动闭门功能正常。	0.05	成本构成: (1) 系统运行。 (2) 日常维护保养。 (3) 系统设备的维修。 (4) 每减少一项, 费用减少元。
	住户报警	不定期进行调试与保养, 保证其 24 小时运行正常, 中心报警控制主机应能准确显示报警或故障发生的, 并同时发出声光报警信号。			

项目	类别	内容	运行、保养、维修服务要求	每平方米建筑面积月收费标准(元)	备注
弱电系统	二级及以上	周界报警	24 小时设防并正常运行, 不定期进行测试与保养, 保证该系统的警戒线封闭、无盲区和死角, 保证中心控制室能通过显示屏、报警控制器或电子地图准确地识别报警区域, 收到警情时, 能同时发出声光报警信号。	0.05	
		监视系统	不定期进行测试与保养, 保证各项监控设备 24 小时正常运行, 能清楚显示出入人员的面部特征和车辆的车牌号, 录像功能正常。		
		电子巡更	根据需要设定巡更路线、时间, 不定期地进行调试与保养, 保证其正常运行, 保持巡更时间、地点、人员和顺序等数据的显示、归档、查询和打印等功能正常, 巡更违规记录提示功能正常。		
电梯系统		电梯	1、保证电梯 24 小时运行, 轿厢内按钮、灯具等配件完好, 轿厢整洁。	0.42	1、电梯运行费用包括: (1) 电梯运行(电耗); (2) 电梯定期常规保养。(3) 零星配件及维修(以合同约定为准); (4) 电梯年安全检测。 2、底层可原始设计不停靠的, 不分摊此项费用; 如需使用按合同约定结算与分摊。 3、配置电梯驾驶员的, 人工费另按每平方米建筑面积 0.08 元计算。 4、电梯未实行 24 小时运行的, 另按每平方米建筑面积减少 0.08 元计算。
			2、委托专业维修保养单位进行定期保养, 每年进行安全检测并持有有效的《安全使用许可证》, 物业公司应有专人对电梯保养进行监督, 并对电梯运行进行管理。		
			3、电梯发生一般故障的, 专业维修人员二小时内到达现场修理, 发生电梯困人或其它重大事件时, 物业管理人须在五分钟内到达现场应急处理, 专业技术人员须在半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救助。		
			4、电梯门无安全关闭装置、无自动称重感应装置或无紧急呼叫装置须设专人驾驶的, 或由业主大会要求专人驾驶的, 驾驶员应坚守岗位不脱岗, 保障安全运行。		

项目	类别	内容	运行、保养、维修服务要求	每平方米建筑面积月收费标准(元)	备注
水景(动力)			1、每周一次巡视检查喷水池、水泵及其它附属设施, 损坏部位及时修复, 保证其正常运行。	按实分摊	1 水景费用分摊公式: [电价×水泵总功率(KW)×运行时间(小时)+水价×耗水量+设备保养费]÷可分摊建筑面积
			2、重大节日前的景观设施进行安全、功能检查, 保证节日期间各项设备运行正常。		
保险费用及其它	由业主大会与物业公司协商确定。				

- 备注: 1、如无相应设施设备的, 不得计收该项费用。  
2、消防、避雷、电梯等专用设备的养护标准如与专业标准有不一致的地方, 以专业标准为准。  
3、住宅区内的设备应建立设备台帐, 并有保养、维修记录。  
4、按有关规定属建设单位负责保养(修)设施(备)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5、每一类的服务内容与要求应高于并包含低一类服务内容与要求(一类除外)。

## 附件 2

**车位物业服务费、装修服务费和装修垃圾清运费指导价格标准**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备注
装修管理服务费	最高不超过每平方米建筑面积每天 0.03 元	装修时间按实际发生天数计算，装修服务费主要用于装修期间各种设备设施能源消耗、装修管理服务、各种资料的制作等费用。
装修垃圾清运费	最高不超过建筑面积 3.5/平方米，具体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	业主可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清运装修产生的垃圾（不包括拆除墙体和保温层的垃圾清运费），也可按照规定时间自行清运；拆除墙体的建筑垃圾收费标准协商确定。
车位物业服务费	车位物业服务费最高不超过每车位每月 35 元收取；子母车位最高不超过每车位每月 45 元。	对进入住宅小区停放的外来车辆 1 小时内免收停车服务费。

## 附件 3

## 岳阳县住宅前期物业服务收费备案登记表

申报单位情况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电话		项目负责人		电话
	企业地址						
住宅小区基本情况	小区名称				地址		
	建筑占地面积		绿化面积 (绿化率)		容积率		
	总建筑面积		住宅面积		物业用房面积		
	住宅户数		地下车位数		已售车位数		
申报服务项目及标准	服务等级		前期物业服务 收费标准	高层住宅			
				多层住宅			
	车位物业服务费		装修服务费		装修垃圾清运费		
其他							
住建部门意见	<p>经联合评审，同意该小区前期物业服务等级按____级服务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发改部门意见	<p>经会同住建局联合审核，同意____小区前期物业服务费标准为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多层住宅____元，高层住宅____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此表一式三份，县发展改革部门、住建部门、物业服务企业各存一份。

# 岳阳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岳阳县农业产业化县级龙头企业 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

岳县农发〔2023〕23 号

YYDR—2023—14001

各乡镇（办事处）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为适应我县发展现代农业的新要求和农业产业化发展的新情况，根据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农业产业化省级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湘农发〔2020〕27 号）、岳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岳阳市农业产业化市级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岳农函〔2020〕90 号）文件精神，结合岳阳县实际，我局制定了《岳阳县农业产业化县级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经报县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岳阳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 6 月 29 日

## 岳阳县农业产业化县级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

###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我县农业产业化和农产品加工业快速发展需要，规范县级龙头企业的申报认定和运行监测工作，参照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农业产业化省级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湘农发〔2020〕27 号）、岳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岳阳市农业产业化市级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岳农函〔2020〕90 号）文件精神，协商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县

税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同意，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级龙头企业是指在岳阳县行政区域内以农产品生产、加工或流通为主业，通过合同、合作、股份合作等利益联结方式直接与农户紧密联系，使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有机结合、相互促进，各项经营指标达到本办法规定标准。

第三条 县级龙头企业的认定和运行监测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引入竞争淘汰机制。县

级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负责日常监督管理，不干预企业经营自主权，注重高质量发展。

第四条 凡申报或已获准作为县级龙头企业的企业，适用本办法。

第五条 县级龙头企业评审认定和运行监测工作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每两年进行一次。

## 第二章 申 报

第六条 申报县级龙头企业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企业组织形式。申报企业必须是依法设立的以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电子商务（已经商务、税务部门联合认定的电商企业，下同）、休闲农业（以公司的名义）、农业社会化服务及从事农用物资生产和经营（如农机、饲料、肥料、农药、种子等，下同）为主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包括依照《公司法》设立的公司，其他形式的国有、集体、私营企业以及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外商独资企业，直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等。

2. 企业经营业务。依托我县农产品资源优势，企业的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电子商务、休闲农业、农业社会化服务及农用物资生产和经营的销售收入（交易额）占总业务收入（总交易额）70%以上。

3. 企业规模。

（1）大宗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企业规模。资产总额 1000 万元以上、固定资

产 500 万元以上、年销售收入 1000 万元以上。

（2）其他细分特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企业规模。资产总额 400 万元以上、固定资产 200 万元以上、年销售收入 400 万元以上，单个产品为小众特色产品，且发展潜力大，具有行业领先优势。

（3）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交易规模。年交易额 8000 万元以上。

（4）农产品电商企业规模。农产品平台类电商企业年度网络交易额 5000 万元以上，农产品应用类电商企业年度网络交易额 500 万元以上。

（5）休闲农业企业规模。资产总额 400 万元以上、固定资产 200 万元以上、年销售收入 400 万元以上（其中门票、餐饮、住宿、采摘、垂钓、拓展训练等服务性收入 200 万元以上），且为省五星级休闲农庄。

（6）农业社会化服务企业规模。资产总额 400 万元以上、固定资产 200 万元以上、年综合服务收入 400 万元以上，常年服务面积 1 万亩以上。

（7）农用物资生产和经营企业规模。参照“大宗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企业规模”执行。其中肥料、农药生产与经营企业应设有健全的农化服务机构，有专业农化服务从业人员 5 人以上，长期服务或者领办 2 个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年服务面积 1 万亩以上。

#### 4. 企业质量管理。

(1) 在农产品生产加工中,采用国家、行业、地方或企业标准,具备相应的质量安全检测能力并开展自律检测。

(2) 实行“两证+追溯”管理和赋码标识。

5. 企业经济效益。企业的总资产报酬率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企业不欠工资、不欠社会保险金,无涉税违法行为。

6. 企业负债与信用。企业资产负债率低于 60%,企业银行信用等级在 A 级以上(含 A 级),近 2 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

7. 企业带动能力。企业应具有与其生产规模相当的生产基地,通过合同、合作和股份合作等方式,与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建立紧密、可靠、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原则上,粮油等大宗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企业带动农户数量 300 户以上;小众等特色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企业带动农户数量 100 户以上,畜禽水产企业带动农户数量 100 户以上;电商企业带动农户数量 200 户以上。除电商企业直接采购的农产品占所销售农产品总量的比例达到 50%以上外,其他从事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等企业,通过订单、合同等方式从农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自建基地或一村一品示范村镇直接采购的原料或购进的货物应占所需原料或所销售货物量的 70%以上。

8. 企业竞争力。在同行中企业的产品质量、产品科技含量、新产品开发能力居

区域先进水平,主营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和质量管理标准体系,产销率达 90%以上,近 2 年内没有发生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9. 企业素质。企业负责人综合素质较高,积极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落实质量总监、质量安全员的规定,企业有很强的发展后劲。

第七条 申报企业积极参与产业帮扶,帮扶脱贫户(含监测户)30 户以上或吸纳农村相对贫困人口就业 5 人以上,或在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建立种养殖基地发展产业的,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申报。

#### 第八条 申报材料:

1. 申请报告。

2. 专题材料(包括企业基本情况、采取的产业化经营模式、与基地农户的利益联结方式、带动基地和农户的基本情况、促进农户增收情况等)。

3. 县级龙头企业申报表(加盖企业公章)。

4. 企业营业执照。

5. 企业的资产和效益情况(须经过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定的企业最近一个年度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及报表等)。

6. 企业的资信和征信证明(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

7. 企业的纳税信用情况(须提供企业近 1 年内完税证明)。

8. 企业带农增收的协议、订单等材料

（企业的带动能力和利益联结关系情况须由乡镇人民政府提供说明并附与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大户签订的合作合同或协议等）。

9. 企业相关产品质量及管理标准体系认证（含食用农产品“身份证”管理、质量追溯和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落实情况，近 1 年内由法定监管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安全证明、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保体系认证证明等）。

10. 企业出口备案证明（包括企业、产品及基地出口备案材料）。

11. 企业参与产业帮扶的，须提供证明材料，包括脱贫户（含监测户）姓名、身份证号码、家庭住址、联系电话等，加盖乡镇人民政府公章。

12. 企业获奖等情况（包括科技成果、专利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或有关部门颁发的证书、注册商标材料等）。

以上材料，未注明必须为原件的，可用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

#### 第九条 申报程序：

1. 申报企业向所在地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提出申请。

2. 各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对申报企业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征求县农业企业协会意见后，将审核情况报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以文件形式向县农业农村局推荐，并附审核意见和相关材料。

### 第三章 认 定

第十条 县级龙头企业认定程序与办法：

1. 县农业农村局对申报企业的有关资料组织相关专业人员进行评审，提出审核意见。

2. 县农业农村局就审核意见征求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税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意见，形成综合意见后报县人民政府审定。

3. 经县农业农村局公示无异议的企业，发文认定为农业产业化县级龙头企业，颁发证书牌匾并给予适当奖励。

### 第四章 运行监测

第十一条 对县级龙头企业实行动态管理，建立淘汰机制，做到有出有进、适量增补。

第十二条 县农业农村局联合相关部门加强对县级龙头企业经济运行情况的管理，采取实时调度、实地考察、双随机抽查、重点督查等方式，及时了解企业生产基地、加工、销售、带农增收、质量安全等方面情况，协调解决县级龙头企业发展中遇到的突出困难，完善相关扶持政策。

#### 第十三条 监测评估的具体办法

1. 县级龙头企业按照县农业农村局的要求报送企业经济运行等情况，作为监测评估的重要依据。在监测年份，除报送企业经济运行情况表和年度发展报告外，还需报送经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定的企业资产和效益情况，银行的资信证明，企业纳税情况证明，质量安全情况证明，乡

镇人民政府提供的企业带动农户情况、社会责任履行情况说明，应享受优惠政策的落实情况等资料。

2.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县级龙头企业的所报监测材料进行汇总、核查，分析运行状况，提出监测情况报告，报请县人民政府审定。

3. 对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质量安全事件、环境污染、上市违规操作、涉黑涉恶、坑农害农、“大棚房”问题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或被公布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失信（上一年度纳税信用等级为 D 级）的，取消其县级龙头企业资格。

第十四条 监测合格的企业，继续保留县级龙头企业资格，享受有关优惠政策；监测不合格的企业，取消其县级龙头企业资格，不再享受有关优惠政策。县农业农村局以适当形式向社会公布监测结果。

第十五条 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承担对本辖区的县级龙头企业进行经常性的监测管理职责，按照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要求建设龙头企业，及时反映龙头企业发展状况；加大法律法规宣传力度，努力提高企业和农户的法律意识；积极引导农业产业化经营主体强化诚信理念，建立政、银、企风险共御机制。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县级龙头企业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企业法人和产业化经营主体，独立承担一切债权债务，按照市场经济原则处理各方面

的利益关系，以经济合同或其它形式明确公司与各方各自的权利、义务与违约责任。各级政府和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市场经济的原则，引导、协助理顺各方面的利益关系，不承担县级龙头企业、农户、银信部门以及其他企事业单位承担的农业产业化经营的经济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县级龙头企业及申报县级龙头企业的企业应如实提供基本情况，不得弄虚作假。如发现舞弊行为，一经查实，已经认定的企业取消其县级龙头企业资格，未经认定的取消其申报资格，且 2 年内不得再行申报。

第十八条 县级龙头企业要及时提供有关企业运行情况的材料。对不认真、不及时上报的企业给予警告，并作为监测评估的重要依据。

第十九条 对在申报、认定、监测、评审工作中，不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存在徇私舞弊行为的有关人员，按有关党纪政纪规定予以查处。

第二十条 县级龙头企业更改企业名称，应出具市场监管部门的营业执照等更名材料，由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提出审查意见，报县农业农村局予以审核确认。

第二十一条 市级龙头企业的认定和运行监测，由县农业农村局依据《岳阳市农业产业化市级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负责组织申报企业的推荐材料和企业运行监测材料进行汇总、核查，核查无误后，从县级龙头企业中择优推荐

上报市农业农村局。

行，有效期 5 年。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之日起施

## 岳阳县发展和改革局

## 岳阳县财政局

## 岳阳县教育体育局

## 岳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关于 2023 年秋季中小学教育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岳县发改〔2023〕198 号

YYDR—2023—02004

为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秩序，切实维护中小学学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我省中小学教育收费政策的通知〉》（湘发改价费规〔2022〕643 号）、《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南省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的通知》（湘发改价费规〔2022〕450 号）、《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新闻出版局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南省中小学教材价格管理办法〉的通知》（湘发改价费规〔2022〕307 号）、《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新闻出版局〈关于核定 2023 年秋季中小学教科书价格的通知〉》（湘发改价费规〔2023〕546 号）、《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新闻出版局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公布中小学秋季教辅材料指导价格目录的通知〉》（湘发改价费〔2019〕550

号）、《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新闻出版局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公布中小学春季教辅材料指导价格目录的通知〉》（湘发改价费〔2020〕51 号）和《岳阳市发改委 岳阳市财政局 岳阳市教体局 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2023 年秋季中小学教育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岳发改价费〔2023〕336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经县教育收费联席会研究同意，现就 2023 年秋季中小学教育收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公办教育收费管理

#### （一）收费项目

1. 农村义务教育学校。作业本费、教辅材料费、伙食费（含饭菜加热服务费或大米加工服务费）、校服费、课后服务费。

2. 城市义务教育学校。作业本费、教辅材料费、伙食费、住宿费、校服费、研学实践费和校外活动费、补办证卡工本费、课后服务费。

3. 普通高中学校。学费、教材费、作

业本费、教辅材料费、住宿费、伙食费、校服费、课后服务费、补办证卡工本费、研学实践费和校外活动费、健康体检费。

## (二) 收费标准

1. 学费。公办普通高中学费标准分省级示范性高中和其他高中两个档次，省级示范性高中学费标准为每生每期 1000 元，其他高中为每生每期 800 元。经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评定的特色教育实验学校参照执行省级示范性高中收费政策；符合国家免学费政策的高中生免缴学费。

2. 教科书费。学校征订教科书收费按照《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新闻出版局关于核定 2023 年秋季中小学教科书价格的通知》（湘发改价费规〔2023〕546 号）文件执行。符合国家免教材费政策的高中生免缴教材费。

3. 作业本费。作业本费由学校按“统一格式、数量、金额”的原则无偿代购。收费标准：1-2 年级不超过 7 元/生·期，3-6 年级不超过 10 元/生·期，7-9 年级不超过 15 元/生·期，普通高中不超过 20 元/生·期（作业本数量：1-2 年级 32 开的 10 个，3-6 年级 25 开的 11 个，7-9 年级 18 开的 16 个，高中保证正常需求）。

4. 教辅材料费。中小学的教辅材料价格目录按照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新闻出版局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公布中小学秋季教辅材料指导价格目录的通知》（湘发改价费〔2019〕550 号）、《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新闻出版局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公布中小学春季教辅材料指导价格目录的通知〉》（湘发改价费〔2020〕51 号）文件精神执行。坚持执行五限政策：限年级、限学科、限范围、限数量、限总额。符合国家免教辅材料费政策的学生免缴教辅材料费。

限年级：限小学 3 到 6 年级，初中、普通高中各年级可推荐使用教辅材料；不得向小学一二年级推荐、征订任何教辅材料，不得向初中和高中毕业年级推荐暑假作业。

限学科：限小学的语文、数学、英语、科学、品德与社会（道德与法制）五个学科，初中和普通高中各年级的政治、语文、数学、外语、物理、化学、生物、历史、地理九个学科可以推荐选用征订相应教辅材料。

限范围：除普通高中毕业年级外，推荐学生选用的教辅材料仅限于《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新闻出版局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继续使用湖南省中小学教辅材料推荐目录〉的通知》（湘教发〔2019〕24 号）范围。普通高中学校毕业年级可按“一科一辅”原则自行选用教辅材料。

限数量：严格执行“一科一辅”原则。相关学科只能推荐学生选用一种同步练习册、一种寒暑假作业、一种历史图册、一种历史（地理）填充图册、初高中毕业年级选用一种考试辅导材料；县教体局可在上述五个品种内自主确定推荐品种，可以减少，不能增加。

限总额：教辅材料总费用实行限额控制。三、四、五、六年级限 70 元以内；七年级限 100 元以内，八年级限 150 元以内（含考试辅导材料），九年级限 260 元以内（含考试辅导材料）；高一年级限 200 元以内，高二年级限 350 元以内（含考试辅导材料），高三年级限 420 元以内（含考试辅导材料）。

### （三）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

1. 伙食费。学校根据带量营养食谱，按成本补偿原则和不超过最高定额的前提下确定学生伙食费标准。伙食费最高定额标准为：义务教育阶段小学早餐 4.5 元/生·餐、中晚餐 6.5 元/生·餐，初中早餐 4.5 元/生·餐、中晚餐 7 元/生·餐；高中阶段（含职业学校）早餐 5 元/生·餐，中晚餐 6 元/生·餐、7 元/生·餐、8 元/生·餐，具体就餐标准由学生自主选定。学校学生食堂要建立专户专帐、专款专用独立核算的财务管理制度，分月定期公布学生伙食费收支情况，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学生食堂要严格遵循“非营利”要求，凡政府利用财政性资金投资形成的中小学食堂房屋、设备等固定资产实行零租赁、零折旧。严禁学校以任何名义和方式从学生食堂牟利。不具备食堂供餐条件的学校为学生提供校外企业配餐的，学校除代收伙食费外不得另加收服务费。

2. 住宿费。农村义务教育学校住宿费全免；农村高中和城市中小学向学生提供住宿的学校，按学生自愿原则，每生每期

最高不超过 300 元，具体收费标准由县价格、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在不超过限额标准的前提下核准执行；符合提供学生公寓的学校，按学生自愿原则，费用实行分类定价，具体标准由县价格、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湖南省学生公寓价格管理有关规定分学校审定。

3. 校服费。学生自愿购买校服需代收费的学校，校服费应据实代收、不得营利，并严格执行县教育、发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有关校服管理的规定。采购单位要加强校服采购公示，向学生和家长公示中标企业、校服质量标准、采购流程、采购价格等，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校服费实行最高限价：小学夏装不超过 90 元/套，小学春秋装不超过 100 元/套，小学冬装不超过 190 元/套；中学夏装不超过 110 元/套，中学春秋装不超过 135 元/套，中学冬装不超过 233 元/套。暂未实行招标采购的学校由县发改、教育部门按上述标准从严核定。校服生产主体要加强校服质量安全管理，严格规范产品合格证和产品标识信息，并取得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方可发放给学生使用。学校应对校服进行认真验收。要对家庭贫困学生、革命烈士子女、孤儿、残疾儿童等采取多种措施无偿提供校服，减轻其家庭经济负担。

4. 补办证卡工本费。学校为学生办理学生证等学生在校学习生活中必须使用或应当取得的证卡时，首次办证卡（含一卡通）免费，遗失或损坏补办证卡（含一卡通）

通)收取成本费 10 元/张。由学校据实代收,不得营利。

5. 校外活动费。校外活动费(指郊游、看电影、参观展览、劳动周劳动实践)。学校组织学生开展校外活动时,属学生个人消费且须由学校统一支付的,可按次向学生据实收取,事后及时公布。不得按月或学期预收。

6. 研学实践费。中小学开展研学实践,要尽可能利用本地资源,小学四到六年级一般安排不跨县域、初中一到二年级一般安排不跨市域开展研学实践活动。要采取多种形式、多种渠道筹措中小学生学习实践经费,对应由学生或学生家长承担的部分,学校要事先征求家长意见,按照自愿和非营利的原则按次向学生据实代收,并公开收费明细。学校在开展研学实践活动前,必须制定详细的活动方案和应急预案,并按照管辖权限报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研学实践不得开展以营利为目的的经营性创收,对贫困家庭学生要减免费用。严禁未履行报备程序自行违规组织开展研学实践活动,严禁以家长委员会或承办机构基地等名义代收研学实践费,严禁学校及其工作人员在研学实践中谋取不正当利益,接受承办机构基地利益输送,损害学生利益。

7. 学生健康体检费。义务教育学校组织新生体检由学校公用经费支出,不得向学生个人收取。高中阶段学校组织学生健康体检,按照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制定的有关规定执行。

8. 课后服务费。按照《岳阳市教育体育局 岳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岳阳市财政局 岳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的通知〉》(岳教体发〔2021〕7号)文件要求,中小学校课后服务的对象为义务教育阶段和普通高中学校有课后服务需求的在校学生。中小学校课后服务收费坚持成本补偿和非营利性原则,经费按照财政补贴、适当收费、社会资助等方式筹措。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指导学生完成作业、补习辅导与答疑等服务每生每课时 3 元,科普、艺术、文体等服务每生每课时 3.5 元,每生每学期最高不超过 600 元;县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指导学生完成作业、补习辅导与答疑等服务每生每课时 3.5 元,科普、艺术、文体等服务每生每课时 4 元,每生每学期最高不超过 700 元;普通高中学校指导学生完成作业、科普、艺术、文体等服务每生每学期最高不超过 1000 元(含周末 1 天)。各校具体收费标准由发改、教育部门按“一校一案”审核后另予以明确。对建档立卡等家庭困难学生实行免费政策。学校课后服务收费标准按学期收取,不得跨学期预收。学生入学后因故退学、转学或请假的,实行按月退费。

9. 饭菜加热或大米加工服务费。农村学校食堂不具备统一配餐条件,只提供自带饭菜加热(或大米加工)服务的,每学期向学生一次性收取饭菜加热(或大米加工)服务费用不得超过 50 元;收费主要用于厨

工工资、水电费、燃料费开支。具体收费标准由县发展改革、县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在限额内核定。

## 二、民办教育收费管理

我县民办中小学收费管理按照《湖南省民办中小学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湘发改价费规〔2022〕451）的有关规定执行。非营利性民办中小学校学费、住宿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收费标准另行通知）。非营利性民办中小学在不超过核定的学费、住宿费标准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收费标准。营利性民办普通高中学校的学费、住宿费，实行市场调节价，收费标准由学校自主制定。民办中小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按省发改委湘发改价费规〔2022〕450 号文件执行。

## 三、职业教育收费管理

中等职业教育收费按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大中专教育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湘发改价费规〔2021〕646 号）和《湖南省学校学生公寓价格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公办职业高中对享受免学费政策的学生不能收取高于补助标准的学费差额部分；职业高中的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必须坚持学生自愿和非营利原则，职业高中的收费管理按照省有关文件规定执行。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应从事业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资助学生。

## 四、严格执行收费政策

1. 严格执行退费政策。学生休学、退

学或经批准转学的，除已终结商品买卖和劳务服务关系的代收费项目外，其它收费由学校实行按月退费（学期按 5 个月计算），当月不足月的按实际天数计算；中途转入的学生，按实际在校月数和应分摊的收费标准收费；学生私自离校和因自身原因被学校按规定开除学籍或因触犯法律法规不能继续接受教育的，所交学费、住宿费不予清退。

2. 严格教辅材料管理。列入省教育厅颁布的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的教科书和列入省教育厅部门评议公告目录的教辅材料，到当地新华书店等正规发行机构征订，并积极探索稳步推进线上、网上等征订模式的改革；教辅材料选用管理应坚持一科一辅和学生自愿选用原则，由学校无偿统一代购。

按照教育部《关于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实验教学的意见》（教基〔2019〕16 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9 年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的通知》（教材厅函〔2019〕3 号）文件精神，《实验报告》《中小学语文诵读库》《第二课堂》由学生自愿向正规书籍发行机构征订。各类专题教育读本、市和县（市区）地方课程读本一律免费发放，不得要求学生征订。

3. 规范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严禁将中小学按照国家和我省课程改革要求安排的教育教学活动、教学管理范围内的事项纳入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范围。严禁普通高中学校联合校外培训机构开展小语

种、体艺类课程培训收费。严禁中小学补课乱收费。严禁强制学生购买平板电脑或教育APP,作为教学、管理工具要求统一使用的教育APP不得向学生及家长收取任何费用。严禁学校和教师以家长委员会的名义组织收费、摊派或捐资。严禁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收取保险佣金。严禁学校在军训期间向学生收取除伙食费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应使用国家规定的票据,收费收入必须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收取,统一进行管理和核算。服务性收费收入由学校根据实际支出列支,代收费资金由学校全部转交提供服务的单位,不得计入学校收入,但必须建立学校财务账代收费往来科目。严禁任何部门、单位或个人以任何理由截留、挪用、挤占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资金。

4. 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各中小学要严格按照《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南省教育收费公示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湘发改价费〔2019〕97号)的有关规定做好教育收费公示工作。学校要按规定在醒目位置设置固定公示牌(栏),并在门户网站、招生简章、入学通知、校园网和学生集中缴费的地方(宿舍、食堂、缴费处等)按规定公示本学校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以及投诉电话;各高中学校还应公示不同选课走向的课程要求、教材版本、教材

价格等供学生及家长核算教材费。凡未经公示的收费或公示内容与政策规定不符的,学生有权拒缴,已缴费的应退还给学生。

5. 严禁变相收费。严禁越权设立收费项目、未经审批收费或突破已经审批的收费标准收费;严禁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严禁将讲义资料、试卷、电子阅览、计算机上机、图书馆查询、午休管理服务、自行车看管、取暖、降温、饮水、商业保险、校园安全保卫等费用纳入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事项;严禁学校以任何名义和方式从学生食堂牟利。面向学生的商业保险应由学生或家长自愿向保险机构购买,学校不得参与组织收取保险费;面向学生公开发行的教育期刊,各地严格执行国家、省、市相关规定,不得将其列入教辅材料,应由学生自愿订阅。

教育部、人民日报社、全国少工委《关于在全国中小学校开展“学习新思想,做好接班人”主题阅读活动的通知》(教基函〔2019〕1号)要求组织开展的主题阅读活动配套延伸读物《做好新时代接班人》、《平语近人——习近平总书记用典》由学校购买装备图书馆(室),或由有需要的学生自愿向新华书店等正规书籍发行机构购买;关于岳阳市教育体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推进校园阅读工作的通知》(岳教体办通〔2023〕14号)、《关于做好2023年秋季学期中小学教辅材料征订工作的通知》(岳教体办通〔2023〕13号)、《岳阳市2023年秋

季-2024 年春季学期中小学教科书目录》（岳教体通〔2023〕76 号）等文件中有教学需要的书籍由学校购买装备图书馆（室），免费给中小學生使用，或有需要的學生自愿向新华书店等正规书籍发行机构购买。

## 五、严肃收费纪律

1. 执行收费政策。中小学教育收费事关我县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事关党和政府的形象，事关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各单位必须不折不扣地认真执行国家、省、市和县制定的中小学教育收费政策。

2. 控牢收费底线。各单位要站在讲政治的高度，确保进城务工农民工的子女与城市學生享受同等待遇；要切实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學生资助的“精准助学”工作，确保国家规定的免学费、免书籍课本费、免教辅材料费等政策落实到位，确保中小学不出现學生因家庭经济困难缴不起费用而辍学。

3. 保证专款专用。各中小学校的学费收入应全部用于学校的办学支出。任何部门单位不得挤占、挪用和平调，禁止任何单位对学费收入征收任何性质的统筹性资金。

4. 严肃监督问责。县发改、财政、教育、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密切配合，切实

履行教育收费政策监管和监督检查职责，对学校 and 有关单位不按国家、省、市和县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收费，或违反规定巧立名目收费的，要按各自职责依法进行严肃查处，涉嫌违纪违法的移交纪监部门严肃处理。进一步优化信访受理办理机制，对群众反映教育乱收费的每一件举报都要落实查办和督办责任，切实维护学校和學生的合法权益，切实减轻人民群众不合理的负担。

本通知从 2023 年秋季开学执行，有效期为一学年。执行中如有任何问题，请及时反馈，执行期间如遇国家、省、市新政策精神再另行通知。

- 附件：1. 岳阳县 2023 年秋季普通高中教材费收费标准  
2. 岳阳县 2023 年秋季中小学教育收费公示样牌

岳阳县发展和改革局

岳阳县财政局

岳阳县教育体育局

岳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8 月 30 日

附件 1

## 岳阳县 2023 秋季普通高中教材费收费标准

计费单位：元/生·期

年级	选课走向	一中	二中	三中	岳雅
高一教材	共用	425.01	329.03	382.96	362.58
	政治+地理	386.76	338.93	340.59	202.04
高二教材	政治+化学	/	/	/	/
	政治+生物	358.61	326.23	327.89	/
	历史	/	/	/	/
	地理+化学	/	/	/	/
	地理+生物	/	/	/	/
	化学+生物	/	/	/	/
	政治+地理	/	/	/	/
	物理	377.12	329.80	/	198.46
	政治+生物	/	/	330.30	/
	地理+化学	396.76	343.54	345.20	215.19
高三教材	地理+生物	383.26	342.38	/	225.23
	化学+生物	368.61	330.84	332.50	208.21
		/	/	/	/

## 附件 2

岳阳县 2023 年秋季中小学教育收费公示样牌  
农村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收费公示牌

计费单位：元/生·期

年级	作业本费	教辅材料费上限值
一年级		/
二年级		/
三年级		
四年级		
五年级		
六年级		
七年级		
八年级		
九年级		

- 一、本校免交学杂费、教材费，住校生免交住宿费。
- 二、本校对自愿在学校食堂就餐的学生按“保本不盈利”原则收取伙食费，具体收费标准由食堂按此原则公示（如有饭菜加热、大米加工服务，按每生·期不超过 50 元收取饭菜加热或大米加工服务费）。
- 三、本校坚持学生自愿原则，统一无偿代购作业本、教辅材料，并严格执行教辅材料“五限”政策。向某个学生收取的教辅材料费即为该学生在教辅材料目录范围和教辅材料费上限值范围内自愿征订的本人所在年级教辅材料单价之和。
- 四、义务教育阶段的公办学校开展了课后服务的，按当地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具体标准予以公示。
- 五、校服费由学校按照《湖南省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湘发改价费规〔2022〕450 号）文件精神，不得营利原则代收。
- 六、本校确保广大学生权益，承诺不违背国家、省、市规定的教育收费政策。
- 七、收费依据：岳县发改〔2023〕 号
- 咨询监督电话：岳阳县发改局 0730-7662678 岳阳县财政局 0730-7648001  
岳阳县教体局 0730-7620515 岳阳县市监局 0730-7667118
- 价格举报电话：12315

××学校  
2023 年 月 日

## 公办普通高级中学收费公示牌

计费单位：元/生·期

年级	学费	教材费	教辅材料费 上限值	住宿费	课后服务费	作业本费	补办证卡工本费 (据实代收)
一年级							
二年级							
三年级							

- 一、本校为××高中（省属示范性高中、经省教育行政部门评定的特色教育学校、涉外办学学校或普通高中）。
- 二、根据每个学生实际选择课程的教材书目按实收取课本费
- 三、本校对自愿在学校食堂就餐的学生按“保本不盈利”原则收取伙食费，具体收费标准由食堂按此原则公示。
- 四、本校对自愿在学校住宿的学生收取住宿费。
- 五、本校坚持学生自愿原则，统一无偿代购作业本、教辅材料，并严格执行教辅材料“五限”政策。向某个学生收取的教辅材料费即为该学生在教辅材料目录范围和教辅材料费上限值范围内自愿征订的本人所在年级教辅材料单价之和。
- 六、校服费由学校按照《湖南省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湘发改价费规〔2022〕450 号）精神，不得营利原则代收。
- 七、本校确保广大学生权益，承诺不违背国家、省、市规定的教育收费政策。
- 八、收费依据：岳县发改〔2023〕 号
- 咨询监督电话：岳阳县发改局 0730-7662678 岳阳县财政局 0730-7648001  
岳阳县教体局 0730-7620515 岳阳县市监局 0730-7667118
- 价格举报电话：12315

××学校  
2023 年 8 月 30 日

### 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收费公示牌

计费单位：元/生·期

年级	学费	住宿费	伙食费	代收费	享受国家公用经费减免费	实际收费总额
一年级						
二年级						
三年级						
四年级						
五年级						
六年级						
七年级						
八年级						
九年级						

一、本校系岳阳县教育体育局批准成立的民办学校，《民办教育许可证》编号为×××。本校坚持就读自愿，课本费全免。  
 二、本校确保广大学生权益，承诺不违背国家、省、市规定的教育收费政策，坚决执行《湖南省民办中小学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湘发改价费规〔2022〕451）精神。

三、校服费由学校按照《湖南省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湘发改价费规〔2022〕450号）精神，不得营利原则代收。

四、收费依据：岳县发改〔2023〕 号

咨询监督电话：岳阳县发改局 0730-7662678  
 岳阳县教体局 0730-7620515

岳阳县财政局 0730-7648001  
 价格举报电话：12315

××学校  
 2023年8月30日

备注：代收费必须注明具体的收费项目、标准等明细

### 民办普通高级中学收费公示牌

计费单位：元/生·期

年级	学费	住宿费	伙食费	代收费	收费总额
一年级					
二年级					
三年级					

一、本校系岳阳市教育体育局批准成立的民办学校，《民办教育许可证》编号为×××。本校坚持就读自愿。

二、本校确保广大学生权益，承诺不违背国家、省、市规定的教育收费政策，坚决执行《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湖南省民办中小学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湘发改价费规〔2022〕451）精神。

三、校服费由学校按照《湖南省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湘发改价费规〔2022〕450号）精神，不得营利原则代收。

四、收费依据：岳县发改〔2023〕 号

咨询监督电话：岳阳县发改局 0730-7662678  
 岳阳县教体局 0730-7620515

岳阳县财政局 0730-7648001  
 价格举报电话：12315

××学校  
 2023年8月30日

备注：代收费必须注明具体的收费项目、标准等明细